

兩岸仲裁制度比較：從律師與 仲裁人雙重視角探討

歡迎各位法律專業人士參與本次中華仲裁協協會仲裁週活動。本簡報將從律師與仲裁人的雙重視角，全面剖析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地仲裁制度的差異，並透過實務案例深入探討實際運作機制。

我們將依序介紹兩岸仲裁法律依據、仲裁機構特色、程序運作、裁決效力等關鍵議題，並針對跨境爭議提供具體應對策略。期待透過本次分享，協助各位在兩岸商務爭議解決過程中，做出更精準的專業判斷。



講座：何志揚律師



何志揚律師事務所〈Johnson Ho Attorney〉

主持律師 何志揚

- 學歷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臺北大學法學系研究所碩士畢業
- 1995年律師高考及格
- 19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
- 2006年司法院遴選為僅辦理認證之民間公證人
- 2008年專利師免試及格及2010年取得專利師證書
- 現任：
- 中臺灣律師聯盟執行長
- 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
- 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龍岩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靜宜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 彰化師範大學公育系教授
- 經歷：
- 律師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 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
-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秘書長
-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綱總覽

- ★ 緒論：背景與目的
仲裁基本概念、兩岸仲裁重要性、雙重視角說明
- 台灣仲裁制度
法律依據、機構特色、程序運作、裁決效力
- ◎ 中國大陸仲裁制度
法律架構、主要機構、特殊程序、司法審查
- 兩岸制度比較分析
法律體系差異、仲裁獨立性、調解與審查差別
- Aa 實務案例分享
台灣案例、大陸案例、跨境混合案例
- ?: 總結與實務建議
綜合比較分析、實務策略建議

仲裁基本概念



定義

仲裁是雙方當事人透過協議，將爭議交由獨立第三方（仲裁人）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約束力決定的爭議解決機制。



優勢

相較於訴訟，仲裁具有程序彈性、專業性強、保密性高、時效較快及跨國執行便利等顯著優勢。



與訴訟之別

仲裁源於當事人合意而非法定管轄，具有「一裁終局」特性，程序上更具彈性，且仲裁人多具專業背景，能有效處理特定領域爭議。

仲裁已成為現代商業糾紛解決的重要途徑，特別在國際貿易與投資領域，因其彈性與專業性而受到青睞。了解仲裁機制的運作，對於擬訂商業合約與處理爭議至關重要。





兩岸仲裁制度重要性

貿易關係緊密

兩岸年貿易額超過2929億美元，商業往來頻繁使得爭議解決機制的重要性日益突顯。熟悉兩岸仲裁制度，能有效降低貿易風險。

投資保障需求

台商在大陸投資累計超過2,177億美元，近年大陸企業赴台投資亦逐漸增加。投資爭議的妥善解決，關乎企業權益保障。

跨境合同執行

兩岸法律體系差異顯著，仲裁提供了較為中立且相互認可的爭議解決機制，特別在「紐約公約」框架下，裁決的跨境執行更具可行性。

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深化，企業面臨的法律風險也隨之增加。仲裁作為一種非訴訟的爭議解決方式，因其專業性、保密性與執行效率，已成為處理兩岸商業糾紛的首選機制之一。

兩岸經貿往來現狀與仲裁需求

年份	两岸贸易总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率	大陆对台出口额 (亿美元)	大陆自台进口额 (亿美元)
2024年	2929.71	9.4%	751.88	2177.82
2023年	约2239.5 (台方统计)	-17.5%	-	-
2022年	-	-	-	-
2021年	-	-	-	-
2020年	2608.1	14.3%	601.4	2006.6
2019年	2280.8	0.8%	550.8	1730.0
2018年	2262.5	13.2%	486.5	17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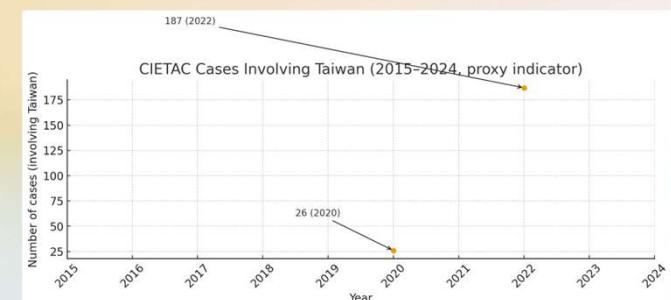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中資料主要綜合參考大陸海關總署



时间范围	数据类别	数值	增长率/占比
2024年	全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总量	4373件	同比增加40% (较2023年)
2024年	全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标的额	1978亿元	同比增长16% (较2023年)
2024年	贸仲受理涉外案件量	758件	同比增长17.52% (较2023年)
2024年	贸仲涉外案件争议金额	811.25亿元	同比增长53.75% (较2023年)
2014年	全国涉台仲裁案件量	227件	约占当年全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17%)

仲裁需求增長

- 兩岸年貿易額突破2929億美元
- 大陸自臺灣進口超過2177億美元
- 合同糾紛、智慧財產權爭議增多



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統計

信息类别	主要内容
2024年业绩概况	<p>2024年共受理案件3421件，同比增长37.77%；标的额逾143亿元。</p> <p>其中，涉外及涉港澳台经贸纠纷案件413件，同比增长208%；标的额25亿余元，同比增长100%。</p>
2024年涉台实践	<p>2024年3月，首起由台胞仲裁员审理台企台胞当事人的案件作出裁决。</p>
机构建设	<p>厦门仲裁委员会涉台仲裁中心于2023年12月揭牌成立，并聘请了33位台胞仲裁员。</p> <p>2024年6月，与海沧区人民法院共同设立“涉台诉讼仲裁协同中心”，构建“司法+仲裁+调解”多元协同工作模式。</p>



資料來源:貿仲海峽分會裁委員會

雙重視角說明

律師視角

站在當事人立場，關注案件勝負與客戶權益最大化

- 策略性思考與規劃
- 證據蒐集與呈現技巧
- 程序規則運用與挑戰
- 談判與和解時機把握

仲裁人視角

保持中立立場，關注公平正義與程序正當性

- 爭議事實認定標準
- 法律適用與解釋方法
- 程序管理與效率
- 裁決撰寫與說理邏輯

透過律師與仲裁人的雙重視角，我們能更全面地理解仲裁制度的運作機制。律師著重於如何在既定規則下為當事人爭取最大利益，而仲裁人則致力於維護程序公正並作出合理裁決。這種雙重視角的分析，有助於實務工作者在不同角色中更有效地發揮作用。





台灣仲裁制度：法律依據



仲裁法

1998年修正公布，2015年最新修正，係台灣仲裁制度的主要法源，確立了仲裁協議效力、程序規則、裁決效力等基本框架。



民法債編相關條文

仲裁協議本質上為一種契約關係，因此民法債編關於契約成立、效力、解釋等規定，亦為仲裁實務的重要依據。



國際條約與示範法

台灣仲裁法雖非直接移植，但實質上已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使台灣仲裁制度與國際接軌。

台灣仲裁法以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為核心原則，同時兼顧程序公正與效率，形成了較為完整的法律架構。此外，台灣法院對仲裁持支持態度，除法定事由外，通常不干預仲裁程序與裁決，有助於仲裁制度的穩定運行。



台灣仲裁機構與常見條款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成立於1955年，是台灣最主要的仲裁機構，設有國內仲裁及國際仲裁中心，累計處理案件數千件。



中華仲裁國際中心

專責處理國際性爭議，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規則，提供多語言服務，積極參與國際仲裁組織活動。



標準仲裁條款

「因本契約所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爭議、歧見或請求，包括有關契約之存續、效力、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之問題，應提交【請填入中華仲裁協會或中華仲裁國際中心**】，依其於仲裁聲請書提交時有效之仲裁規則，於【請填入仲裁地**】以仲裁解決之。」

**如仲裁地為臺灣地區，請填入中華仲裁協會（適用...。）

台灣仲裁機構雖然規模不及國際知名仲裁中心，但因其專業性與效率，已在亞太地區建立良好聲譽。實務上，當事人可依爭議性質選擇適合的仲裁機構，並在合約中明確約定仲裁條款，以避免日後管轄爭議。對於涉外案件，宜特別注意仲裁地、適用法律及語言的選擇。



台灣仲裁協議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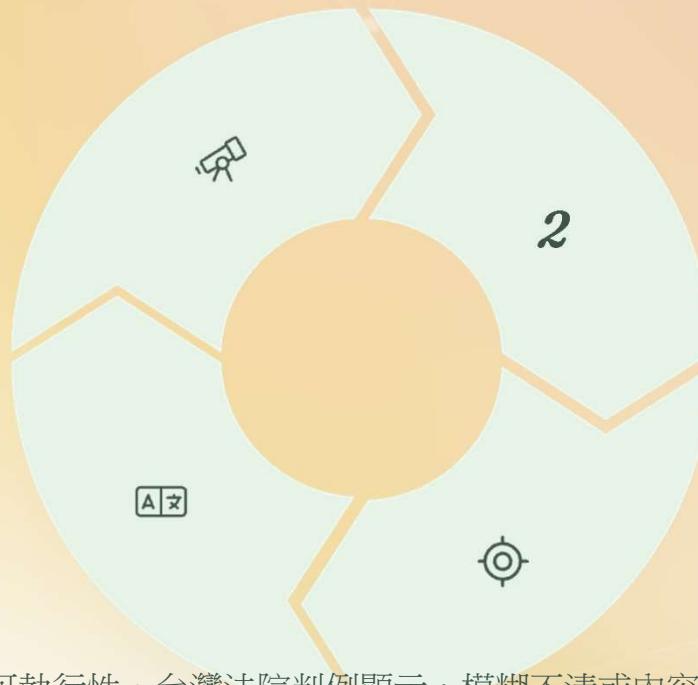
爭議範圍界定

明確約定哪些爭議交付仲裁（全部或特定類型），避免範圍不明確導致執行困難

語言與準據法

約定仲裁使用語言及適用實體法，尤其跨國案件更需明確

設計仲裁協議時，律師應特別注意協議的可執行性。台灣法院判例顯示，模糊不清或內容矛盾的仲裁條款可能被認定無效。對於跨境交易，建議採用「分層式爭議解決條款」，即先協商、再調解，最後仲裁，以提高爭議解決效率。此外，應考慮仲裁裁決的可能執行地，確保條款符合當地法律要求。



仲裁機構選擇

指定具體仲裁機構及適用規則，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其仲裁規則

仲裁地點確定

明確約定仲裁地，關係到仲裁程序法及撤銷裁決的管轄法院

台灣仲裁員組成

當事人合意選任

最優先的仲裁員產生方式

指定仲裁機構選任

當事人未能合意時的替代方案

法院指定

仲裁機構無法選任時的最後手段

台灣仲裁法規定，仲裁庭可由單一仲裁人或三名仲裁人組成，後者通常由雙方各選一名，再由這兩名仲裁人共同選出第三名擔任主任仲裁人。仲裁人必須具備獨立性與公正性，若有可能影響公正判斷的情事，應主動告知當事人。

實務上，選任適合的仲裁人是案件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律師應考量爭議的性質、標的及複雜度，選擇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的仲裁人。值得注意的是，台灣仲裁法並未強制要求仲裁人必須具有法律背景，這使得專業技術爭議可以選任相關領域專家擔任仲裁人，提高裁決的專業性。



台灣仲裁程序（請求階段）

提出仲裁聲請

向仲裁機構提交仲裁聲請書、仲裁協議及相關證據，繳納仲裁費用

形式審查

仲裁機構審查文件是否完備，仲裁協議是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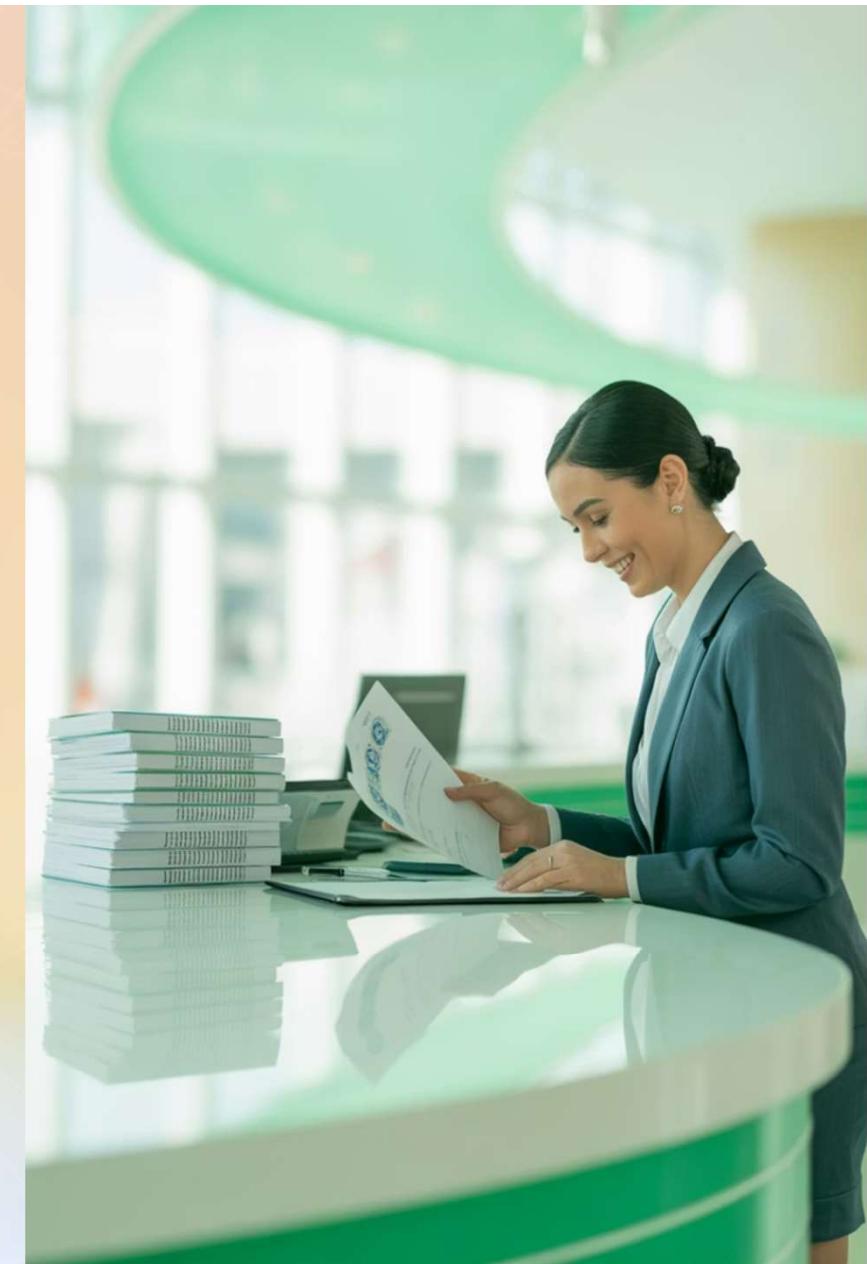
通知相對人

將仲裁聲請書及相關文件送達相對人

相對人答辯

相對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答辯書及反請求

台灣仲裁程序的啟動相對簡便，不需經過法院許可。仲裁聲請書應明確載明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證據，類似於訴狀但較為彈性。仲裁機構收到聲請後，會先進行形式審查，確認是否符合受理條件。實務上，送達是仲裁程序中的重要環節。依台灣仲裁法規定，仲裁通知得以掛號郵件或其他可示已送達方式為之。對於國際仲裁案件，送達方式應特別注意，確保符合可能的執行地要求，以免影響後續裁決的執行。



台灣仲裁證據規則

文件證據

台灣仲裁實務中最常見的證據形式

- 契約及相關附件
- 往來函電、電子郵件
- 會議紀錄、備忘錄
- 財務報表、技術報告

證人證詞

透過事實證人提供具體事實認知

- 書面證詞 (Witness Statement)
- 現場口頭作證
- 交叉詰問程序

專家報告

針對專業技術或法律問題提供意見

- 當事人選任專家
- 仲裁庭指定專家
- 專家意見對質 (Hot-tubbing)

台灣仲裁對證據的採納較法院訴訟更為彈性，不嚴格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證據規則。仲裁庭通常允許當事人提出各種形式的證據，並依據證據的關聯性、重要性及可信度綜合判斷。特別是在專業技術領域的爭議中，專家證據往往扮演關鍵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仲裁法賦予仲裁庭調查證據的主動權，必要時得請求法院協助調查證據。然而，實務上仲裁庭較少主動調查，多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由雙方負責提出對己有利的證據。



台灣仲裁詢問會實務



聽證前準備

程序時間表、證據交換、法律爭點整理



開庭陳述

雙方律師概述案情、主張及證據大綱



證據調查

證人詰問、專家交叉詢問、文件質證



結案

案件重點彙整、法律論述、救濟請求

台灣仲裁詢問會較訴訟更具彈性，通常由仲裁庭與雙方當事人共同協商確定。聽證前，仲裁庭往往會舉行程序會議（Pre-hearing Conference），確立程序規則、時間安排及證據提交方式。聽證過程中，仲裁人可積極參與，直接向當事人、證人或專家提問。

實務技巧上，律師在仲裁聽證中應著重於案件核心爭點，避免冗長陳述。由於仲裁庭成員通常事先已閱讀書面資料，開庭陳述應強調關鍵事實及法律依據，而非重複書面內容。有效的視聽輔助工具（如投影片、圖表）往往能提升陳述效果。



台灣仲裁判斷內容與種類

最終判斷

解決爭議的全部實體問題，具有終局性。判斷書應包含當事人資料、爭議事項、判斷主文、事實、理由及作成日期。台灣仲裁法要求判斷應附具理由，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部分判斷

針對爭議的部分問題先行作成部分判斷，特別適用於可分割的請求事項。例如，先就責任問題作出認定，再就損害賠償金額進行審理。

和解書

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達成和解，仲裁庭應當事人請求，可將和解內容作成和解書。此類和解書與一般判斷具有相同效力，可依法聲請執行。

台灣仲裁實務中，判斷撰寫普遍較為詳細，特別是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部分，以確保當事人充分理解判斷理由。仲裁庭通常會針對雙方主要爭點逐一分析，並說明採納或拒絕特定主張的理由。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仲裁法規定，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並由仲裁人簽名。三人以上之仲裁庭，過半數仲裁人之簽名，即為足夠。少數意見可附於裁決書後，但不影響裁決效力。



台灣仲裁判斷效力與執行



仲裁判斷作成

判斷一經作成並送達當事人，即對當事人產生約束力，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



自願履行階段

大多數仲裁判斷由當事人自願履行，無需強制執行程序



聲請法院執行

當事人不自願履行時，他方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境外執行程序

外國仲裁判斷依法可在台灣聲請認可執行；台灣仲裁判斷大多數國家均承認可依各國法律在境外執行

台灣仲裁法明確規定，仲裁判斷，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時，須檢附仲裁判斷書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以及仲裁協議書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對於外國仲裁裁決，台灣採相對友善的態度。根據《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條例，外國仲裁裁決經我國法院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實務上，台灣法院拒絕認可外國裁決的情形相對罕見，主要限於程序重大瑕疵或違反公共秩序等情況。



台灣仲裁再審與司法救濟

有限的司法審查

台灣法院對仲裁裁決的審查採「限制審查主義」，僅針對程序合法性，不審查實體判斷是否正確。

撤銷判斷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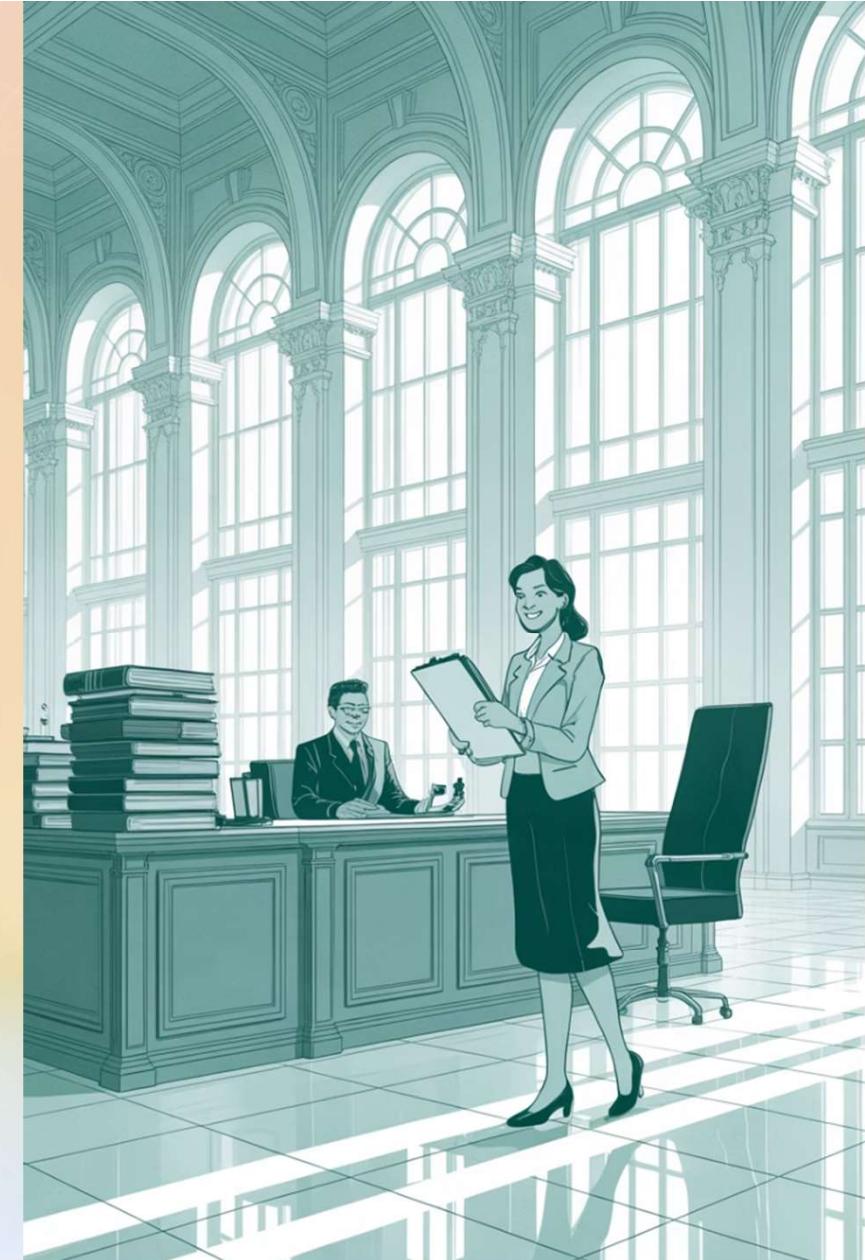
當事人如認為裁決有法定撤銷事由，可於收受裁決後30日內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法定撤銷事由

主要包括仲裁協議無效、程序違法、仲裁人逾越權限、仲裁人選任或仲裁程序違反約定等。

台灣仲裁法第40條明確列舉了撤銷仲裁判斷的法定事由，包括：仲裁協議無效或不存在、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範圍、仲裁庭組成或程序違反法律強制規定、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獲適當通知或陳述機會、仲裁人違反忠誠義務等。

實務統計顯示，台灣法院撤銷仲裁判斷的比例較低，約在5%至10%之間，且多數撤銷案件基於程序瑕疵而非實體問題。這反映了台灣司法系統對仲裁裁決的尊重，有助於維護仲裁制度的獨立性與終局性。律師在仲裁程序中應特別注意程序合規性，以避免日後裁決被撤銷的風險。



台灣仲裁資料保密與公共性

保密優勢

台灣仲裁程序不對外公開，裁決通常不公布

- 商業秘密保護
- 企業聲譽維護
- 客戶關係維持
- 敏感資訊控制

保密範圍

涵蓋程序各環節及相關資料

- 聽證過程
- 書面陳述
- 證據材料
- 裁決內容

例外情況

法定或約定情形下的資訊揭露

- 執行程序必要揭露
- 法院審查程序
- 公共利益考量
- 當事人約定公開

台灣仲裁法雖未明文規定保密義務，但實務上普遍認為仲裁具有保密性質。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23條明確規定：「仲裁程序不對外公開」，確立了保密原則。這種保密性對於涉及技術專利、商業策略或敏感交易的爭議尤為重要。

然而，仲裁保密並非絕對。當裁決需要透過法院執行或面臨司法審查時，相關資訊可能進入公開程序。此外，部分仲裁機構會在匿名處理後發布裁決要旨，作為實務參考。當事人如特別重視保密，應在仲裁協議中明確約定保密範圍及違反效果。



台灣仲裁實務優勢與挑戰—律師角度整理

82%

企業滿意度

台灣仲裁使用者調查滿意比例

9.5月

平均審理時間

一般案件從立案到裁決平均所需時間

7%

裁決撤銷率

法院撤銷台灣仲裁裁決的比例

顯著優勢

- 程序效率高，時間成本可控
- 仲裁人專業背景，理解行業特性
- 程序彈性，可依爭議特點調整
- 裁決可靠性高，極少被撤銷
- 保密性佳，適合商業敏感案件

實務挑戰

- 證據調查權有限，不如法院強制力
- 程序成本較高，不適合小額爭議
- 多方當事人案件協調複雜
- 臨時措施執行力較弱
- 仲裁人獨立性有時受質疑

從律師實務角度看，台灣仲裁制度整體運作良好，為商業爭議提供了效率與專業兼具的解決途徑。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台灣仲裁法的修正及實務經驗的積累，仲裁程序更加規範化、國際化。律師在代理仲裁案件時，應充分利用仲裁的彈性特點，為客戶設計最有利的程序策略。





中國大陸仲裁制度：法律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1994年頒布，2017年最新修訂，是大陸仲裁制度的基本法，確立「一裁終局」、「當事人自願」及「仲裁獨立」三大原則。

仲裁機構規則

各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仲裁規則，如《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規範具體仲裁程序。

中國大陸仲裁法體系整體上借鑑了國際經驗，但也有鮮明的本土特色。與台灣及大多數國際仲裁實踐不同，大陸仲裁法採「機構仲裁制」，不承認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的效力。近年來，隨著「一帶一路」倡議推進，大陸仲裁法有國際化改革趨勢，但仍保持其獨特制度特徵。

《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涉及仲裁協議效力確認、證據保全、財產保全及仲裁裁決執行等方面，是仲裁實務的重要補充。

司法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司法解釋，如《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對仲裁法適用提供指導。

中國大陸主要仲裁機構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

成立於1956年，總部北京，是中國處理國際商事爭議最具權威的仲裁機構，年均受理案件超過2,000件，約40%涉外。



北京仲裁委員會（BAC）

成立於1995年，是中國發展最快的地方仲裁機構之一，特別在金融、證券、建設工程等領域形成專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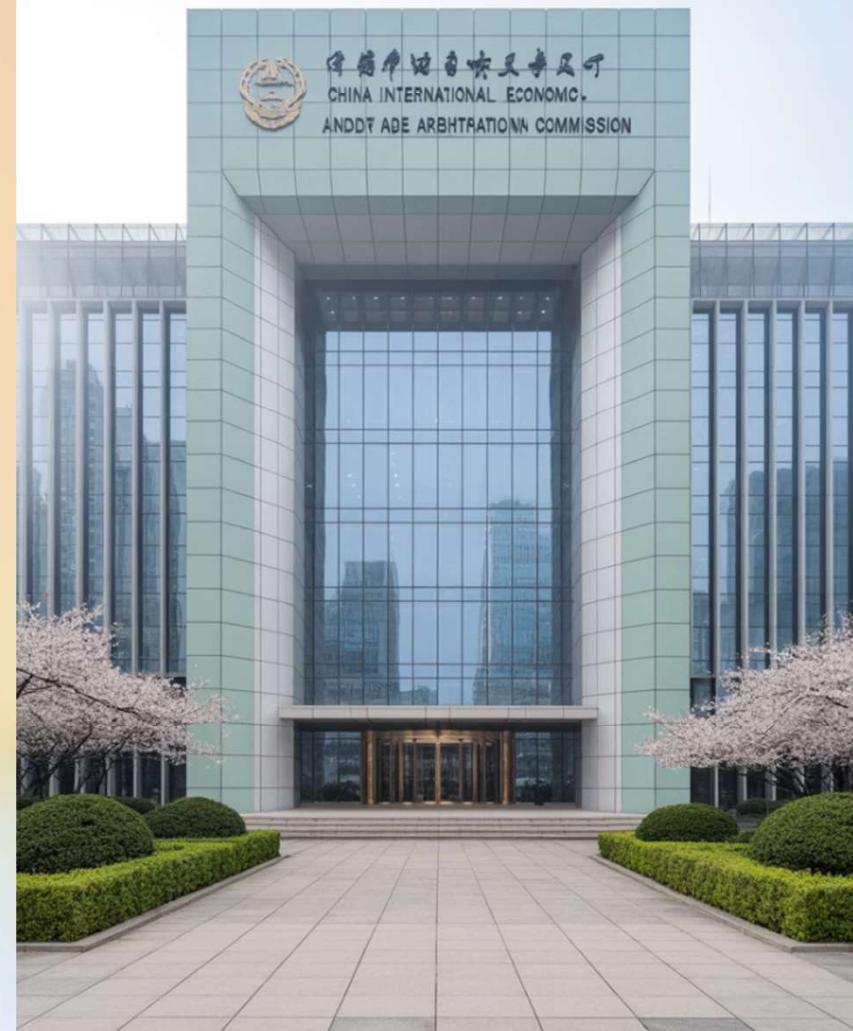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SHIAC）

前身為上海仲裁委員會，在處理金融、航運、自貿區相關爭議方面具有特色，積極推動仲裁國際化。

中國大陸仲裁機構數量眾多，目前全國有約255家仲裁委員會。除上述主要機構外，深圳、廣州、武漢等地的仲裁委員會也較為活躍。值得注意的是，大陸仲裁機構雖然名義上獨立於行政機關，但實際上多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在人事、財務等方面不同程度受政府影響。

從使用者角度看，CIETAC具有最廣泛的國際認可度，其裁決在全球約150個國家可獲執行；地方仲裁委員會則在本地案件處理效率上可能更具優勢。選擇合適的仲裁機構，應綜合考量爭議性質、涉外因素、可能執行地等因素。





中國大陸仲裁協議設計

特殊要求

- 必須明確指定仲裁機構，否則可能被認定無效
- 仲裁協議應當書面形式，口頭約定無效
- 仲裁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避免模糊表述
- 對外經貿合同仲裁條款格外審慎，關係跨境執行

標準條款範例

-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 「仲裁地為北京/上海」國際案件建議明確約定

常見問題

- 仲裁機構名稱不準確導致協議被認定無效
- 約定「可以」申請仲裁被視為非排他性選擇
- 同時約定仲裁與訴訟導致效力瑕疵
- 僅約定仲裁地而未指定機構導致無效

中國大陸法院對仲裁協議效力審查較為嚴格，特別是對仲裁機構的特定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曾發布專門司法解釋，明確僅約定仲裁地而未指定仲裁機構的仲裁協議無效。近年來，雖有放寬趨勢，但實務操作中仍應盡量明確具體。

對於涉外合同，建議在仲裁條款中明確約定仲裁語言、適用法律、仲裁地點及仲裁庭組成方式，以避免後續爭議。值得注意的是，大陸法律對外商投資合同仲裁地選擇有一定限制，應結合具體項目類型進行設計。



中國大陸仲裁委員選任機制

1

當事人協議選定

雙方自主協商選定仲裁員，可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中選擇，也可選擇名冊外人士（需經仲裁委員會主任確認）

2

期限內未選定

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通常15日）內選定仲裁員時，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

3

首席仲裁員產生

由雙方共同選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若無法達成一致，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

4

仲裁員回避制度

當事人發現仲裁員有法定回避情形，可提出回避申請，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或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

中國大陸仲裁委員選任機制的特點在於，仲裁委員會及其主任擁有較大的決定權。每家仲裁委員會都有自己的仲裁員名冊，包括中國籍及外籍仲裁員。以CIETAC為例，其名冊包含約1,000名來自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仲裁員。實務操作中，當事人選擇仲裁員時應考慮案件性質、專業背景、語言能力、時間投入等因素。對於涉外案件，通常會選擇具有國際經驗的仲裁員。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大陸仲裁機構越來越重視仲裁員獨立性與中立性，選任機制也更加透明化。然而，相較於國際通行做法，主任指定的情況仍然較多。





中國大陸程序啟動與通知制度



申請仲裁

提交仲裁申請書、仲裁協議、身份證明、繳納仲裁費

仲裁委受理

仲裁委審查材料符合要求後，發出受理通知

通知被申請人

向被申請人送達仲裁通知書、申請書副本及仲裁規則

答辯與反請求

被申請人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答辯書及反請求申請

中國大陸仲裁程序啟動要求相對嚴格，文件形式要件審查較為細緻。以CIETAC為例，申請人需提交仲裁申請書一式若干份（視被申請人人數而定），同時附具仲裁協議、身份證明文件、證據材料及預繳仲裁費憑證。仲裁委員會收到申請後，先進行形式審查，確認是否符合受理條件。

通知送達是程序有效進行的關鍵環節。大陸仲裁實務中，送達方式包括直接送達、郵寄送達、委託送達等。對於涉外案件，送達尤為複雜，可能涉及外交途徑或國際公約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大陸仲裁機構普遍接受電子送達，特別是在新冠疫情後，電子文件交換已成常態。然而，對於重要程序文件，仍建議採用能確認收悉的送達方式。

中國大陸證據呈交與取證

證據交換
仲裁庭通常要求當事人在開庭前完成證據交換，
明確證據清單及內容

外文證據翻譯

外文證據必須提供中文譯本，重要證據通常要求
公證認證

鑑定取證

技術或專業問題可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定意見，
或由仲裁庭指定專家

證據保全

證據可能滅失或難以取得時，可申請法院協助保
全證據

中國大陸仲裁證據制度結合了傳統民事訴訟「誰主張，誰舉證」原則與國際仲裁實踐。CIETAC等主要仲裁機構的規則規定，當事人應對自己的主張承擔舉證責任，並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證據。證據形式包括書證、物證、視聽資料、證人證言、當事人陳述、鑑定意見等。



實務中，大陸仲裁對證據的形式要求較為嚴格，特別是涉外案件。外文證據需提供中文譯本，重要文件可能要求公證認證；電子證據需說明來源及取得方式；證人證言通常以書面形式提交，較少出庭作證。值得注意的是，大陸仲裁庭對證據的調查權有限，無法強制當事人提交不利證據，必要時需通過法院協助取證。此外，大陸仲裁對證據的採信更注重形式合法性，與台灣及國際仲裁相比較為嚴格。

中國大陸聽證與調解制度並行

仲裁聽證程序

正式審理程序，類似法庭審理

- 仲裁庭組成後安排開庭
- 雙方進行陳述與辯論
- 證據出示與質證
- 仲裁員提問與釐清
- 最後陳述與聽證結束

中國大陸仲裁的一大特色是「調解與仲裁並行」。《仲裁法》明確規定，仲裁庭在作出裁決前，可以先行調解。這一制度源於中國傳統「和為貴」理念，強調通過協商解決爭議。實務統計顯示，CIETAC案件中約20%-30%通過調解或撤回方式結案。

調裁結合雖提高了爭議解決效率，但也引發國際上對仲裁員中立性的質疑：同一仲裁員在調解過程中獲知的資訊，可能影響其公正裁決。為回應這一擔憂，近年來部分機構（如CIETAC）在規則中引入「調解-仲裁分離機制」，允許當事人選擇由不同人員擔任調解員與仲裁員。對於涉外案件，建議當事人在程序開始時明確表明對調解的態度，避免文化差異導致誤解。



仲裁調解特色

「調裁結合」是大陸仲裁獨特制度

- 仲裁程序中隨時可進行調解
- 仲裁員可轉換為調解員角色
- 調解成功可製作調解書或裁決書
- 調解失敗繼續仲裁程序
- 調解內容保密，不影響後續裁決

中國大陸獨特制度：調解優先與內部審查

調解優先原則



仲裁程序各階段積極促成調解，體現「案結事了」理念

2.

裁決草案形成

仲裁庭合議後形成裁決草案，準備提交審查



裁決書內部審查

由仲裁委員會秘書處或專門委員會進行形式與實質審查

>

最終裁決作出

審查意見反饋後，仲裁庭最終確定裁決內容

內部審查是中國大陸仲裁制度的又一獨特制度。《仲裁法》第34條規定：「裁決應當按照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少數仲裁員的不同意見可以記入筆錄。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意見時，裁決應當按照首席仲裁員的意見作出。」此外，第20條還要求「仲裁委員會可以按照不同專業設置仲裁員名冊」，這為內部審查提供了法律基礎。

實務操作中，各仲裁機構普遍設立審查機制，如CIETAC設有仲裁監督委員會，專門負責審查裁決草案。審查重點包括程序合規性、裁決格式規範、法律適用正確、邏輯推理合理等。這一制度旨在提高裁決品質，減少明顯錯誤，但也引發了對仲裁獨立性的質疑。國際實踐中，ICC（國際商會）也有類似的「裁決書草案審查」機制，但主要集中於形式審查，較少涉及實體問題。



中國大陸裁決內容與效力



裁決書內容要求

必須包含仲裁請求、爭議事實、裁決理由、裁決結果、仲裁費用分擔及裁決日期，並由仲裁員簽名。特別情況下，經當事人同意，可以只寫明裁決結果而不寫理由。



裁決類型

包括終局裁決、部分裁決、中間裁決、和解裁決等。終局裁決解決全部爭議；部分裁決針對部分爭議作出；中間裁決解決程序問題；和解裁決將調解結果轉化為裁決。



法律效力

裁決一經作出即發生法律效力，當事人應當履行。除法定情形外，法院不得受理當事人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裁決不被履行時，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大陸《仲裁法》規定，仲裁裁決應當按照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少數仲裁員的不同意見可以記入筆錄。實務中，不同意見極少公開，通常僅在內部記錄。裁決書由仲裁委員會蓋章後生效，一般在作出後10日內送達當事人。

值得注意的是，大陸仲裁裁決分為「涉外仲裁裁決」和「國內仲裁裁決」，兩者在司法審查標準上有顯著差異。涉外裁決適用較為寬鬆的審查標準，主要參照《紐約公約》；而國內裁決則適用較嚴格的「雙重審查」，法院可審查程序及實體問題。因此，在涉及跨境執行時，裁決的性質認定至關重要。



中國大陸執行與司法審查



中國大陸《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共同構建了仲裁裁決執行體系。當事人對仲裁裁決不服，不能直接上訴，僅能在法定情形下向法院申請撤銷或抗辯不予執行。國內裁決的撤銷或不予執行理由包括：無仲裁協議、裁決事項超出協議範圍、仲裁庭組成或程序違法、證據偽造、仲裁員賄賂等情形，以及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

實務中，大陸法院對仲裁裁決的支持度逐年提高，撤銷或拒絕執行的比例較低，尤其是涉外裁決。為規範涉外裁決審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逐級報告制度」：中級法院擬拒絕承認或執行涉外裁決前，必須逐級向高院、最高院報告審核，形成層層把關機制。這一制度有效降低了地方保護主義影響，提高了涉外裁決在大陸的執行可預期性。





中國大陸撤銷裁決條件

程序欺詐

對方當事人隱瞞證據或提供偽造證據，導致不公正裁決。

仲裁員不當行為

仲裁員徇私舞弊、枉法裁決，如收受賄賂、暗箱操作等。

新證據發現

裁決後發現足以推翻原裁決的新證據，且非當事人過失未能及時提供。

法律適用錯誤

仲裁庭適用法律明顯錯誤，導致裁決結果顯失公平。

中國大陸仲裁制度秉持「一裁終局」原則，裁決一經作出即具有終局效力。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當事人可通過特定程序挑戰裁決效力。《仲裁法》第58條規定了撤銷裁決的法定事由，包括無仲裁協議、超裁、仲裁庭組成不當、程序違法等。當事人須在收到裁決書六個月內向仲裁機構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撤銷申請。

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關於審理仲裁司法審查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撤銷及不予執行仲裁裁決的標準。該規定強調，法院不應輕易干預仲裁裁決，對「公共政策」例外應嚴格限制解釋。同時，對於程序性問題，當事人若在仲裁程序中知情而未及時提出異議，法院審查時可適用禁反言原則，拒絕支持其撤銷或不予執行的請求。這些規定反映了大陸法院對仲裁制度的尊重與支持。

中國大陸律師角色與介入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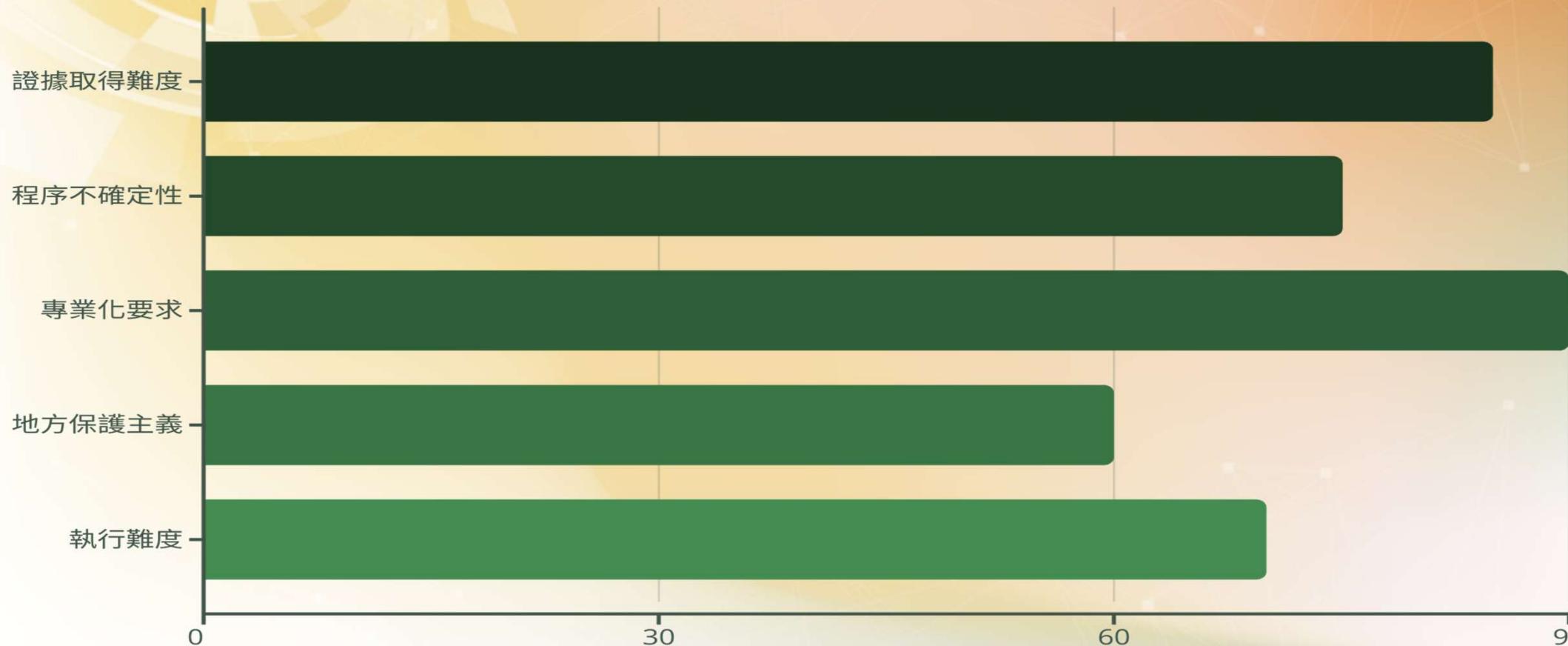


在中國大陸仲裁實務中，律師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隨著商事爭議複雜度提高，專業律師的參與率大幅上升，特別是在CIETAC等主要仲裁機構的案件中，雙方當事人聘請律師代理已成常態。律師在仲裁程序的各個階段都有獨特價值：合同設計階段，律師協助客戶設計合理的仲裁條款；爭議發生後，律師評估案件勝算，制定爭議解決策略；仲裁程序中，律師負責撰寫法律文書、組織證據、質證辯論等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大陸仲裁中律師的角色有其特殊性。相較於台灣及國際仲裁實踐，大陸仲裁更強調實質公正，仲裁庭往往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主導程序。因此，律師不僅需要具備紮實的法律專業知識，還需要熟悉仲裁規則和實務運作特點。此外，大陸仲裁中「調解優先」的特色，也要求律師具備靈活的談判技巧和和解策略，在維護客戶權益的同時，尋求爭議的有效解決。



中國大陸律師面臨的挑戰



兩岸制度比較：法律體系差異

台灣法律體系

- 繼受德日法系，兼採英美法元素
- 仲裁法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
- 司法獨立性較高，法官終身任職
- 強調程序保障與實體正義並重
- 判例法地位明確，司法解釋較少

中國大陸法律體系

- 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具有計劃經濟遺留特色
- 仲裁法具有鮮明本土特色，強調機構仲裁
- 司法機關與行政、立法並列，受政治影響
- 注重實質結果，程序相對彈性
- 司法解釋扮演重要角色，實質立法功能

兩岸法律體系雖同屬大陸法系傳統，但在發展路徑上存在顯著差異。台灣法律體系繼受自德國與日本，近年來也吸收英美法系的部分理念，形成混合法系特色。台灣仲裁法參考了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與國際接軌程度較高。

相比之下，中國大陸法律體系在社會主義法律傳統下發展，雖然改革開放後借鑒了西方法律概念，但仍保持鮮明的本土特色。大陸仲裁法強調「機構仲裁」，不承認臨時仲裁效力；同時注重調解與仲裁結合，反映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中「和為貴」的理念。這些差異直接影響了兩岸仲裁實務的運作方式和效果，也對跨境案件處理提出了特殊挑戰。



兩岸制度比較：管轄與管轄協議效力



台灣管轄協議特點

台灣法院對仲裁協議採取寬鬆認定標準，側重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合意明確的情況下，即便仲裁條款存在細節瑕疵，法院通常仍認定有效。實務上允許「隱含仲裁協議」，如通過行為推定接受仲裁管轄。



大陸管轄協議特點

大陸法院對仲裁協議採取較為嚴格的認定標準，要求明確指定仲裁機構，否則可能被認定無效。《仲裁法》第16條明確規定，仲裁協議應當包括「選定的仲裁委員會」，司法實踐也一再強調這一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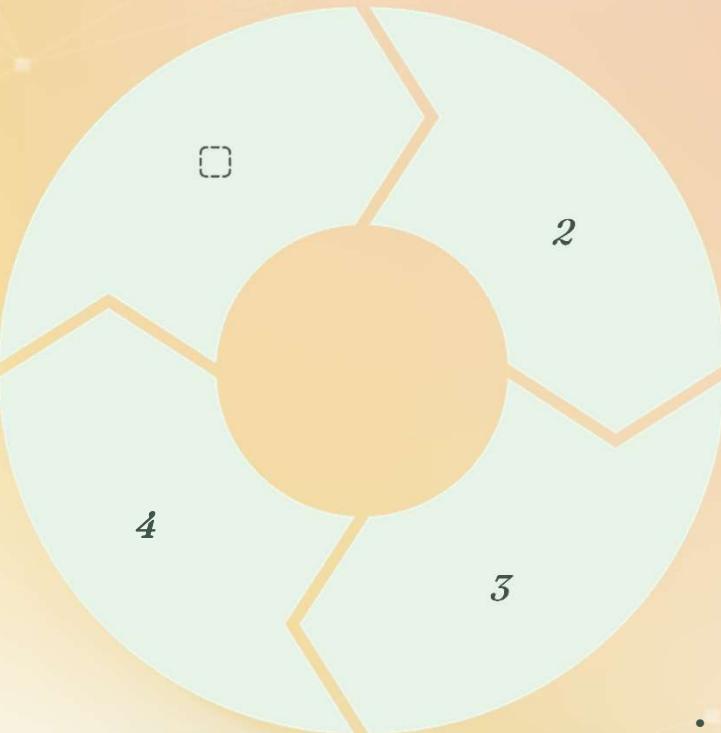


跨境爭議處理差異

在涉及跨境爭議時，台灣較為認可國際通行的仲裁實踐，如接受外國臨時仲裁；而大陸則堅持本土特色，只承認機構仲裁，這在涉外爭議中可能產生管轄認定分歧。

兩岸對仲裁協議效力認定的差異，直接影響了跨境爭議解決策略。在實務操作中，針對涉及兩岸的交易，律師應特別注意仲裁條款的設計，確保同時符合台灣和大陸的法律要求。建議明確指定仲裁機構、仲裁地點、適用規則和準據法，避免使用模糊表述。

兩岸制度比較：仲裁委員獨立性



台灣更尊重當事人自主選任，大陸機構主任指定情形較多

揭示義務範圍

台灣對利益衝突採廣泛揭露，大陸限於法定情形

實務獨立程度

台灣制度保障較完善，大陸受機構影響較大

迴避制度設計

台灣由法院裁決迴避申請，大陸由仲裁委員會決定

台灣仲裁員獨立性保障

- 仲裁法明確規定仲裁人應保持獨立、公正
- 仲裁人有持續揭露義務，主動告知可能影響公正判斷的情事
- 當事人對仲裁人迴避申請由法院裁決，降低機構干預可能
- 仲裁庭裁決不受機構審查，保持獨立判斷

大陸仲裁員獨立性挑戰

- 仲裁法雖要求獨立公正，但具體機制不完善
- 仲裁員名冊制限制當事人選擇空間
- 迴避申請由仲裁委員會決定，可能存在機構利益考量
- 裁決草案需經內部審查，可能影響獨立判斷

仲裁員獨立性是仲裁公信力的基石。兩岸在制度設計上雖有共同追求，但實施機制差異明顯。台灣制度更接近國際標準，強調仲裁人的獨立判斷和程序公正；大陸制度則體現集體智慧和質量控制的理念，但可能以犧牲部分獨立性為代價。

兩岸制度比較：程序透明度

95%

台灣保密案件比例

台灣仲裁案件絕大多數保持完全保密

97%

大陸保密案件比例

大陸仲裁案件幾乎全部保持完全保密

15%

台灣裁決公開率

台灣機構匿名公布約15%典型裁決

5%

大陸裁決公開率

大陸機構僅公布極少數典型案例

程序規則透明度

台灣仲裁機構規則較為穩定且公開透明，變更程序有明確通知機制；大陸仲裁機構規則修訂頻率較高，部分機構內部規則不完全公開，程序運作存在不確定性。

費用計算透明度

台灣仲裁費用計算方式公開明確，當事人可預先估算成本；大陸部分仲裁機構費用結構較為複雜，特別案件可能有特殊收費，增加成本預測難度。

裁決理由透明度

台灣裁決書通常詳述事實認定和法律適用理由，邏輯推演清晰；大陸裁決書雖然也包含理由部分，但往往較為簡略，重視結論而非詳細論證過程。

保密性是仲裁制度的重要特點，也是商業當事人選擇仲裁的主要原因之一。兩岸仲裁制度都強調保密，但在實踐層面存在細微差異。台灣仲裁機構會在去識別化處理後公布部分具有指導意義的裁決，促進仲裁法律見解的一致性；大陸仲裁機構則更為謹慎，很少公開具體案例。



兩岸制度比較：調解與內部審查差別

台灣調解與仲裁關係

相對獨立，調解過程影響有限

- 調解通常由獨立調解人進行
- 調解資訊不轉入仲裁程序
- 調解失敗，仲裁重新開始
- 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

台灣裁決形成過程

仲裁庭獨立作出，機構不介入

- 仲裁庭完全自主合議
- 裁決無需經機構審查
- 仲裁人對裁決負完全責任
- 尊重仲裁庭專業判斷

兩岸仲裁制度在調解與內部審查方面的差異，反映了不同的法律文化與價值取向。台灣制度更注重程序獨立與當事人自主，接近西方仲裁理念；大陸制度則強調實質結果與集體智慧，體現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特色。

這些差異對當事人選擇仲裁地和機構有重要影響。偏好靈活高效、注重實質結果的當事人可能更適應大陸仲裁模式；而重視程序透明、尊重獨立判斷的當事人則可能偏好台灣仲裁制度。對於跨境案件，了解這些差異有助於做出更明智的程序選擇。



大陸「調裁結合」特色

緊密結合，相互影響顯著

- 同一仲裁員可轉為調解員
- 調解隨時可能穿插進行
- 調解內容可能影響仲裁判斷
- 強調實質公正與效率

大陸內部審查機制

機構對裁決有審查權，確保質量

- 裁決草案需提交審查
- 審查範圍包括程序與實體
- 審查意見具參考性但影響顯著
- 強調集體把關與質量控制

兩岸制度比較：執行效率與司法合作



裁決作成

兩岸仲裁機構作出裁決



強制執行

依執行地程序申請強制執行



跨境認可

大陸裁決依台灣條例認可；台灣裁決依大陸規定認可



4

執行抗辯

執行地當事人可提出有限抗辯事由

台灣地區制定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其中第74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台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認可。」作為認可大陸仲裁裁決的法律依據。而大陸地區則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處理台灣裁決的認可問題。

實務統計顯示，台灣法院對大陸仲裁裁決的認可率約為85%，主要拒絕理由為程序違法或違反公共秩序；大陸法院對台灣仲裁裁決的認可率約為80%，拒絕理由主要為管轄權異議或送達程序瑕疵。兩岸裁決互認執行總體呈現積極態勢，但相較國際標準，仍存在政治因素干擾和程序障礙，跨境執行時間較長，平均需要6-12個月完成。





兩岸制度比較：律師 *vs* 仲裁人視角差異總覽

比較維度	律師視角差異	仲裁人視角差異
程序掌控	台灣：律師主導程序節奏，主張舉證責任分配大陸：適應仲裁庭積極干預，強調實質正義	台灣：尊重當事人自主，被動聽取 主張大陸：積極主導程序，追求實質真相
證據策略	台灣：注重證據質量與關聯性大陸：注重證據形式合規性，強調公證認證	台灣：綜合評估證據可信度大陸：重視書證，關注證據合法性
裁決預期	台灣：可預測性較高，參考前例大陸：結果不確定性較大，策略性思考	台灣：獨立自主判斷，重視邏輯推理大陸：考慮內部審查意見，注重結果可接受性
調解態度	台灣：視為獨立程序，策略性參與大陸：預期調解必然發生，準備替代方案	台灣：保持中立，不主動促成大陸：積極促成和解，「案結事了」

從律師視角看，兩岸仲裁實務操作差異顯著，要求不同的策略與技巧。台灣仲裁更接近「對抗制」模式，律師主導證據提交與辯論；大陸仲裁則有「職權主義」色彩，仲裁庭更積極介入。律師需要根據不同制度特點，調整代理策略與風格。

從仲裁人視角看，角色定位也有明顯不同。台灣仲裁人更強調中立裁判者角色，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大陸仲裁人則兼具裁判者與問題解決者雙重身份，更注重實質結果。這些差異源於法律文化與制度設計，對仲裁實踐產生深遠影響。

案例一（台灣仲裁）：國際技術授權合同糾紛背景



爭議當事人

申請人：台灣A公司（生物科技領域）相對人：美國B公司（專利權人）



合約背景

雙方簽訂某醫療設備專利技術授權協議，約定A公司支付前期費用及銷售提成，獲得台灣及東南亞區域獨家銷售權



爭議焦點

A公司指控B公司違反獨家授權承諾，暗中授權第三方在約定區域銷售；B公司抗辯稱第三方產品不在授權範圍內

該案例源於一項跨國技術授權協議，涉及複雜的專利權範圍界定問題。協議中約定的仲裁條款為：「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其仲裁規則在台北進行仲裁。仲裁語言為中文。仲裁庭由三名仲裁人組成。」

爭議發生於合約簽訂後第三年，當A公司發現市場上出現與其產品高度相似的競爭產品，經調查發現該產品使用了B公司的核心專利技術，且由B公司授權給香港C公司生產。A公司認為這違反了獨家授權承諾，導致其市場份額下滑，遭受約新台幣1億元損失。B公司則主張，授權給C公司的是改良技術，不屬於原協議約定的授權範圍，因此不構成違約。



案例一（台灣仲裁）：程序節點與仲裁主張



A公司主要主張

- 合約明確約定「獨家」授權，涵蓋所有基於該專利的應用
- B公司授權C公司的技術本質上與授權A公司的相同
- B公司違反誠信原則，規避合約義務
- 要求賠償直接損失及市場機會損失共計1億台幣
- 要求B公司終止與C公司的授權關係

B公司主要抗辯

- 原授權範圍僅限於「特定應用」，未涵蓋所有衍生技術
- 授權給C公司的是實質改良後的新技術，具有獨立專利性
- 合約中並未禁止對改良技術的再授權
- A公司銷售下滑源於自身市場策略失誤，非因競爭產品
- A公司未完全履行技術推廣義務，違反合約精神

本案的技術專業性要求仲裁庭具備專利法與生物技術背景。仲裁庭組成包括一名專利法專家、一名生物技術專家及一名商法專家擔任主任仲裁人。程序中，雙方均聘請專家證人就技術同一性問題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交大量市場數據分析競爭關係。



案例一（台灣仲裁）：律師視角



從A公司律師視角看，本案的關鍵挑戰在於證明B公司授權給C公司的技術實質上與授權給A公司的相同。為此，律師團隊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聘請專利分析專家對兩項技術進行詳細比對；調取專利局申請記錄，證明所謂「新技術」僅為原技術的微小改良；通過市場調查，證明消費者無法區分兩種產品的技術差異。

在損失證明方面，A公司律師通過比較爭議前後的銷售數據、利潤變化及市場佔有率，建立因果關係。同時，律師團隊在程序中積極利用台灣仲裁規則下的文件披露機制，成功獲取了B公司與C公司之間的通信記錄，證明B公司在授權時已意識到可能違反與A公司的協議。這一策略在仲裁庭形成心證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案例一（台灣仲裁）：仲裁人視角

合約解釋方法論

仲裁庭採用「整體解釋原則」，不僅考量獨家授權條款的字面含義，還考慮合約目的、當事人合理期待及行業慣例。

技術同一性判斷

仲裁庭認定，技術實質相似程度應以「市場替代性」為標準，而非僅依專利形式區分，這一判斷對案件結果產生決定性影響。

損害賠償計算原則

仲裁庭採用「但for」分析法，估算若無競爭產品，A公司可能取得的合理利潤，並考慮市場其他因素影響。

衡平與專業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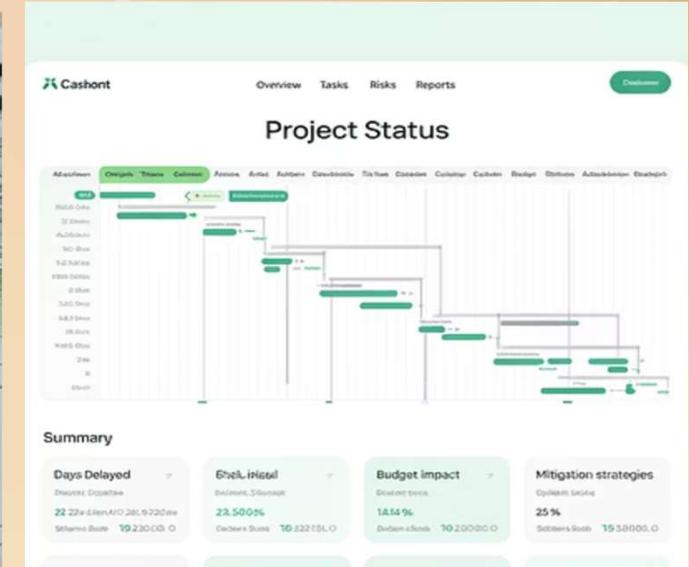
仲裁庭在嚴格合約解釋與產業現實間尋求平衡，部分支持A公司賠償請求，但拒絕終止B公司與C公司協議。

從仲裁人視角看，本案的核心在於如何解釋「獨家授權」的範圍與「改良技術」的界定。仲裁庭在裁決理由中詳細分析了專利法上「實質相似性」的判斷標準，認為雖然B公司授權給C公司的技術在形式上有所改良，但其核心功能與市場定位與授權給A公司的技術實質相同，足以構成替代競爭關係。

然而，在損害賠償方面，仲裁庭並未完全採納A公司的主張。考慮到市場份額下滑部分原因確實來自A公司自身營銷策略不足，仲裁庭最終判決B公司賠償6,000萬台幣，約為A公司請求的60%。這一裁決體現了仲裁庭在合約嚴格解釋與商業現實之間尋求平衡的努力，同時也反映了台灣仲裁在技術糾紛中的專業性與靈活性。



案例二（大陸仲裁）：建築工程索賠糾紛背景



本案涉及中國某省會城市的大型商業綜合體建設項目，當事人為：發包方D公司（中國國有房地產開發企業）和承包方E公司（台資建築集團在大陸的子公司）。雙方於2018年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總價約人民幣8億元，工期24個月。

合同履行過程中，因規劃調整、地方政策變化及新冠疫情等因素，項目多次變更設計並延期。2021年竣工驗收時，雙方就工程款結算產生重大分歧：E公司主張因設計變更、材料漲價及停工損失等，應增加結算金額約1.8億元；D公司則主張因工期延誤、質量問題及部分工作未完成，應扣減約9,000萬元。經協商未果，E公司依據合同仲裁條款向華南某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案例二（大陸仲裁）：程序關鍵與提交證據



本案在程序上體現了大陸建設工程仲裁的特點：證據材料龐大，技術性強，且往往需要專門鑑定。為處理技術爭議，仲裁庭指定了獨立的工程造價鑑定機構，對爭議工程量及價格進行鑑定。同時，仲裁庭還組織了現場勘驗，直接了解質量爭議。

值得注意的是，大陸仲裁「調解優先」的特色在本案中得到充分體現。在證據交換與聽證後，仲裁庭積極組織調解，先分別與雙方溝通，再安排直接對話。調解過程持續近兩個月，最終達成和解，避免了長期對抗。



案例二（大陸仲裁）：律師視角

案件前期評估

E公司律師團隊首先進行了全面的合同審查和證據盤點，評估各項索賠請求的成功可能性。特別關注了大陸建設工程司法解釋及類似案例裁判規則，梳理出「三類索賠」策略：A類（證據充分，把握大）、B類（有爭議，需補強）、C類（難度大，可作談判籌碼）。

證據組織與呈現

針對建設工程案件證據龐雜的特點，律師團隊創新性地採用「項目化管理」方式，將數千頁證據材料按爭議點分類整理，製作證據簡表及邏輯關係圖，便於仲裁庭理解。同時，聘請專業造價工程師協助整理技術資料，提高專業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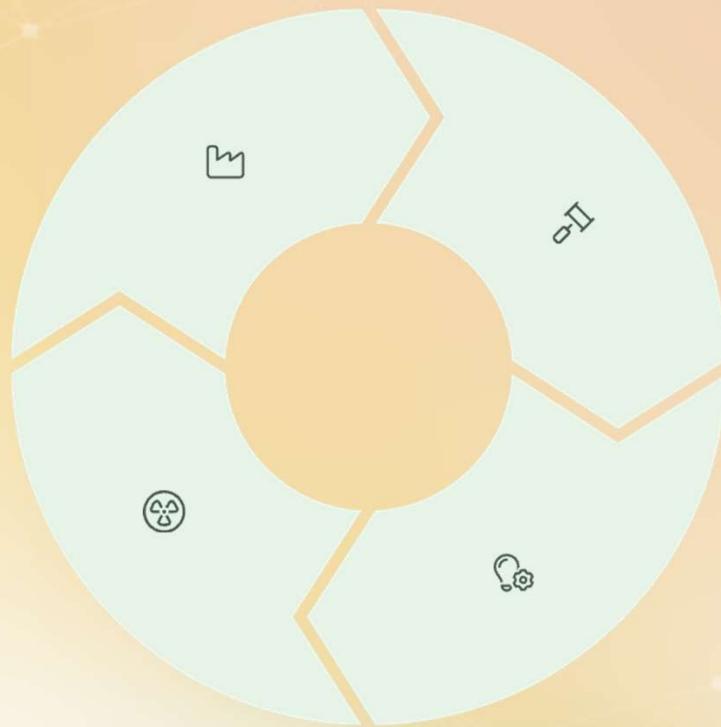
調解策略運用

充分理解大陸仲裁「調裁結合」特色，律師團隊在程序中靈活調整策略：一方面堅持核心索賠立場，另一方面保留談判空間。在調解過程中，主動提出分期付款等創新方案，考慮對方財務壓力，最終促成和解。

從E公司律師視角看，本案的關鍵挑戰在於如何在大陸仲裁環境中有效呈現大量技術證據，並把握調解時機。與台灣仲裁不同，大陸仲裁更強調實質正義，仲裁庭對證據形式要求嚴格但會積極引導實體問題解決。

律師團隊特別注意到大陸特色的「釘子證據」策略，即抓住對方無法反駁的關鍵證據（如蓋章確認的簽證單）重點突破，同時預設調解方案，分階段設定底線。這一策略在建設工程仲裁中特別有效，因為即使有理有據，全面勝訴也往往難以在短期內執行完畢，不如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平衡點。

案例二（大陸仲裁）：仲裁人視角



從仲裁人視角看，本案展現了大陸建設工程仲裁的典型特點。仲裁庭由一名資深建築師、一名造價工程師和一名法律專家組成，確保了專業判斷能力。面對龐雜證據，仲裁庭採用「項目化管理」方法，將爭議按性質分為設計變更、工期延誤、質量問題、材料漲價等類別，逐一分析。



在調解過程中，仲裁庭展現了大陸仲裁「調裁結合」的特色。仲裁員不僅聽取雙方立場，還主動提出專業建議，如對質量爭議進行分級處理、採用行業標準進行折舊計算等。仲裁庭還靈活運用「背對背溝通」技術，單獨與各方交流，逐步縮小分歧。最終達成的調解方案體現了平衡思維：E公司獲得1.2億元額外工程款，但同意分三期支付；D公司部分質量要求得到滿足，但放棄了延誤賠償主張。



跨境案例（兩岸混合）：廣告合作爭議背景

當事人背景

甲方：台灣知名品牌公司（委託方）乙方：大陸知名網絡平台（廣告投放方）丙方：大陸廣告代理公司（中間服務方）

合約架構

三方簽訂《跨境廣告服務協議》，約定甲方委託丙方在乙方平台投放廣告，推廣甲方產品。合約未明確約定爭議解決機制，僅籠統提及「任何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可通過法律途徑解決」

爭議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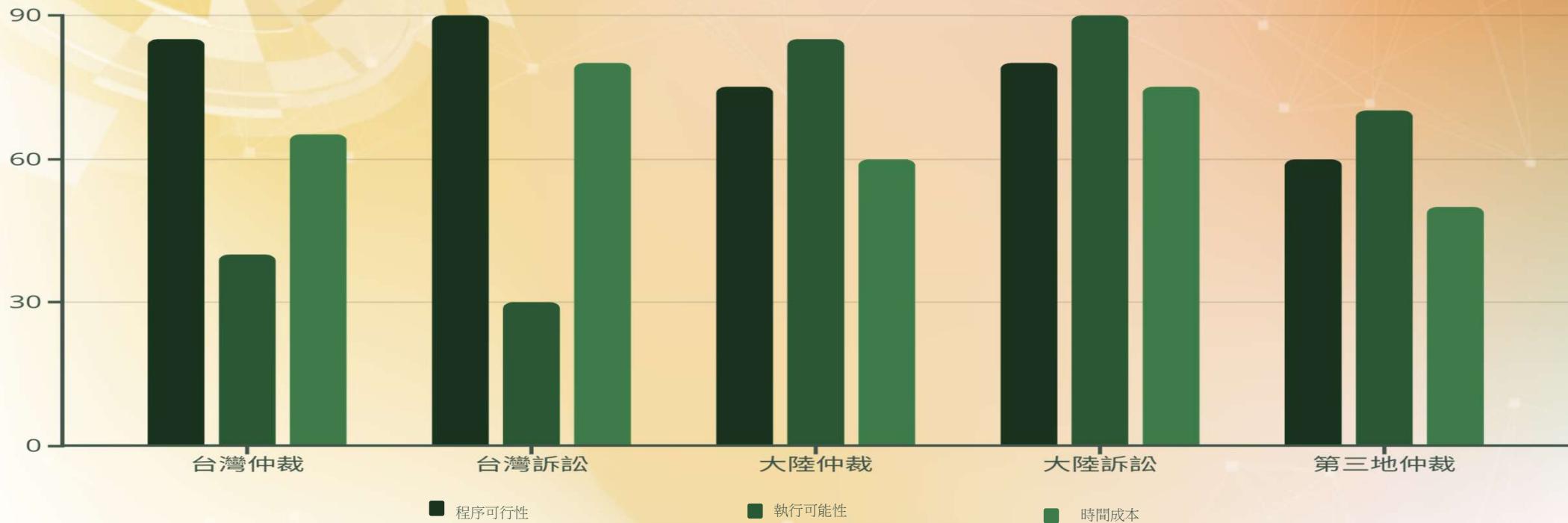
甲方投入大量廣告費用後，發現廣告效果遠低於乙方承諾，懷疑數據造假；乙方辯稱是甲方產品不符合大陸消費者喜好；丙方則聲稱僅提供技術服務，不應承擔責任。三方關係陷入僵局。

本案典型地體現了兩岸商業合作中常見的法律風險：合約條款模糊、管轄權不明、多方責任難以界定。由於缺乏明確的爭議解決條款，當衝突發生時，各方對應適用何種程序、何地法院或仲裁機構有管轄權產生根本分歧。

甲方主張應在台灣提起訴訟或仲裁，理由是合約最終受益方在台灣，且付款方為台灣公司；乙方堅持應在其總部所在地北京提起訴訟或仲裁，理由是服務在大陸境內提供；丙方則建議在其註冊地上海尋求解決。法律適用方面，三方也持不同立場：甲方希望適用台灣法律，乙方和丙方則主張適用大陸法律。這種多方跨境爭議代表了兩岸商業合作中的複雜法律難題。



跨境案例（兩岸混合）：法管轄歸屬與執行風險



本案凸顯了兩岸跨境爭議中的管轄困境：各方傾向於將爭議提交對己方有利的司法管轄區。甲方若在台灣提起訴訟或仲裁，即使獲得有利裁決，也面臨在大陸執行的困難；相反，若在大陸解決爭議，甲方又擔心地方保護主義影響公正性。更複雜的是，多方當事人分布於不同地區，導致管轄權分散。

從執行風險角度看，無論選擇哪種爭議解決方式，都存在跨境執行障礙。台灣裁決在大陸執行需經過認可程序，實務中耗時較長且存在不確定性；大陸裁決在台灣執行同樣面臨審查。這種執行不確定性大大降低了爭議解決的實際效果，也是兩岸商業合作中的主要法律風險之一。



跨境案例（兩岸混合）：律師策略與仲裁人解讀

律師策略建議

針對本案的複雜性，律師團隊提出多管齊下的策略：

- 與丙方先行和解，將其轉為己方證人
- 對乙方採取「雙軌制」應對：台灣提起訴訟保障管轄，同時在大陸啟動調解程序
- 收集乙方在台灣的資產信息，為可能的執行做準備
- 提出折中方案：在香港進行仲裁，適用國際規則
- 運用公關策略，在輿論層面施壓乙方

面對此類兩岸混合爭議，律師需要具備「跨制度思維」，同時了解台灣和大陸的法律體系及其互動機制。實務建議是採用「分步驟解決法」：首先確立管轄權，其次解決實體爭議，最後考慮執行問題。在管轄權方面，可嘗試協商約定補充條款，明確爭議解決機制；若無法達成一致，則考慮同時在多個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維護權益。

從仲裁人角度看，此類案件最理想的解決方式是促成和解。實務中，有經驗的仲裁人往往會引導當事人關注商業實質而非法律程序，尋求互利共贏的解決方案。例如，本案可考慮延長合作期限、調整廣告策略或重新分配責任等創新解決方案，避免訴訟程序的高成本和不確定性。這也是為何兩岸商事爭議中，調解和仲裁往往比純粹訴訟更受青睞。



仲裁人解讀分析

從仲裁專業角度看，本案的核心難題在於：

- 合約爭議解決條款模糊，缺乏明確管轄約定
- 實體問題與程序問題相互糾纏
- 缺乏有效的證據保全機制
- 廣告效果評估存在主觀性
- 跨境執行面臨制度障礙



85%

台灣仲裁裁決履行率

台灣仲裁裁決的自願履行比例較高

80%

大陸仲裁裁決履行率

大陸仲裁裁決的自願履行比例

9.5月

台灣仲裁平均時間

從立案到裁決的平均時間

8.2月

大陸仲裁平均時間

從立案到裁決的平均時間

合約設計階段建議

精心設計爭議解決條款，明確約定仲裁機構、適用規則、仲裁地點、仲裁語言及準據法，避免籠統表述。涉及兩岸交易，建議考慮香港、新加坡等第三地仲裁，或明確約定「仲裁-調解-仲裁」程序。

透過本次兩岸仲裁制度的比較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兩岸仲裁雖有共同點，但在制度設計和實務操作上存在顯著差異。台灣仲裁更注重程序保障和仲裁獨立性，接近國際標準；大陸仲裁則強調實質結果和調解優先，體現本土特色。了解這些差異對於處理兩岸商事爭議至關重要。



爭議處理策略建議

根據爭議性質、標的金額及執行地，選擇最有利的爭議解決機制。大額跨境案件宜選擇國際化程度高的仲裁機構；小額爭議可考慮在線爭議解決平台。注重證據前期準備，保留關鍵證據原件，涉外文件及時公證認證。

跨境執行實務建議

預先了解對方資產狀況，評估執行可行性。台灣裁決在大陸執行，應注意程序合規性；大陸裁決在台灣執行，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要求。考慮「多管轄區執行策略」，同時在多地申請執行。

最後，值得強調的是，無論選擇何種爭議解決機制，預防勝於救濟。良好的合約設計、完整的證據保存、持續的溝通機制，往往比最精妙的訴訟策略更有效。對於已經發生的爭議，調解和和解通常是更經濟、更高效的解決途徑。希望本次分享能為各位在兩岸商務實踐中提供實用參考，謝謝各位的參與！

台中地方法院首例認可大陸仲裁裁決

• 92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裁定（2003-06-24）

✓ 認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 2003-01-20 針對工程合約爭議所作仲裁判斷，總額超過人民幣 960 萬元及美金 1.4 萬元。

- 相對人提抗告、高院與最高法院抗再抗均駁回，裁定確定。

mjib.gov.tw+6arbitration.org.tw+6pingshanglawyer.com+6

📌 律師角度：此案顯示只要程序合法、仲裁裁決明確，即使為高額爭議，公司也能成功獲台灣法院認可。

📌 仲裁人角度：凸顯裁決清楚、送達妥當與法律根據完整，是獲認可之關鍵。



大陸仲裁裁決在台灣之認可分析：桃園地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12 號

大陸仲裁裁決在台灣的認可程序，以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12 號裁定為例，提供制度比較與實務建議。



案件背景與法院審查要點

案件資訊

裁定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案件性質：大陸泉州仲裁委員會 2019 年第 3081 號仲裁裁決認可申請

案涉金額：人民幣 1,060 萬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聲請人：德潤（福建）產業園運營有限公司

代理人：何志揚律師

抗告人：何麗美（借款人）

法院審查重點

審查範圍：僅限是否違反台灣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非重審事實或法律適用之爭議

抗告遭駁回理由：實體法律關係爭議屬非訟審查範疇外

仲裁裁決效力已生，且海基會驗證完成



仲裁裁決認可程序流程



仲裁進行

於大陸泉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程序

裁決作成

仲裁庭作成裁決書

公證與驗證

取得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

聲請認可

向台灣法院聲請認可裁決

70th Anniversary
2025 台灣仲裁週
10.27-10.31
Taiwan Arbitration Week
仲裁七十 · 震耀四海 · 黑用達合





律師實務視角分析



資料準備重點

仲裁裁決原本、公證文件及海基會驗證文件必須齊備。



程序合法要件

確保合法送達、符合時效要件、掌控抗告程序關鍵時點。



抗告策略規劃

強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抗辯，以程序瑕疵反駁認可請求。

仲裁人實務視角分析

裁決書撰寫要素

明確記載借貸事實、金額、利息計算方式與付款期限。

避免模糊不清或可爭議之敘述。

程序中立與聽證記錄

確認雙方當事人已適當委任代理人。

保存完整程序與聽證記錄以備查驗。

法律適用與公序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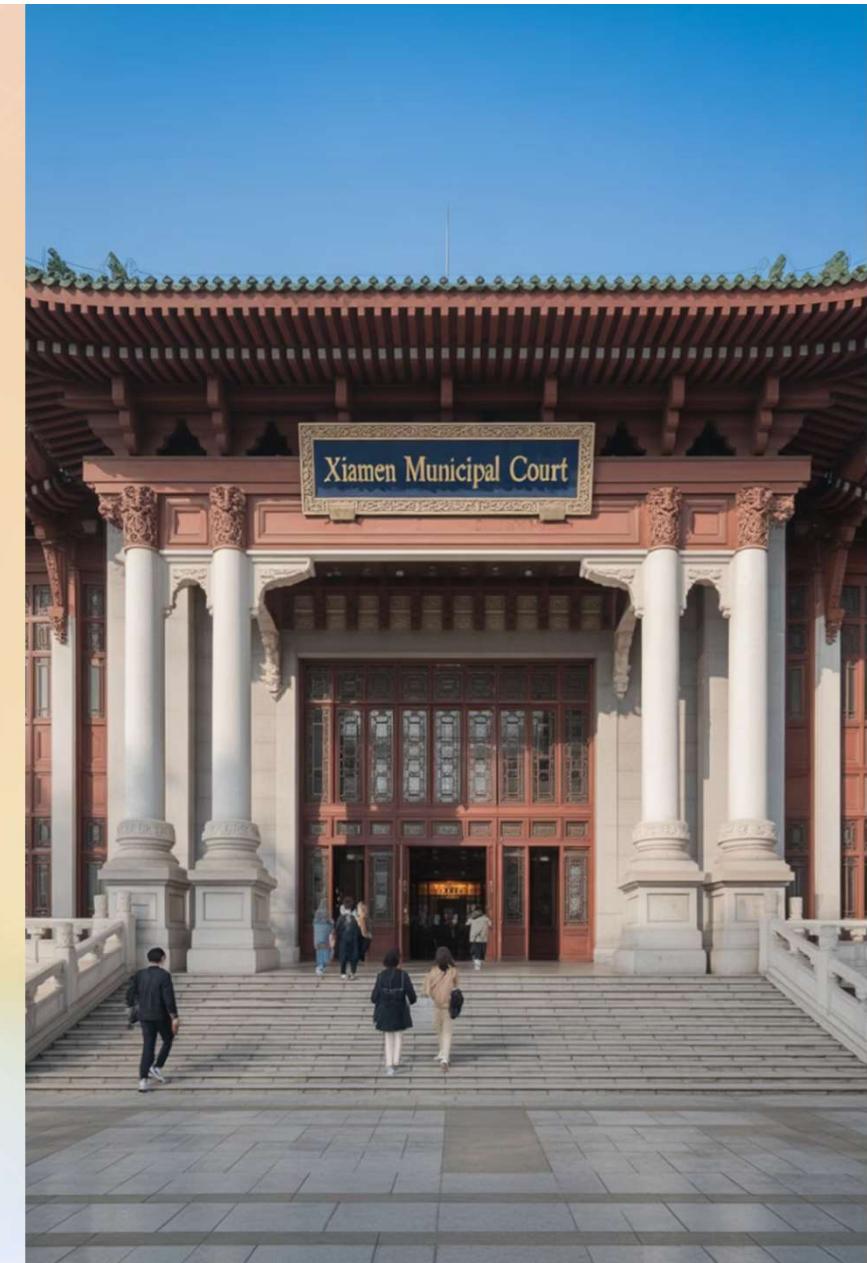
避免裁決內容違反台灣社會基本價值或公共秩序。

注意兩岸法律體系差異。



大陸法院認可臺灣仲裁裁決案 例分析

大陸法院如何認可臺灣仲裁裁決，探討相關法律依據、審查標準及實務操作。以和華（海外）置地有限公司案為核心，揭示兩岸仲裁合作的法律機制。



和華（海外）置地案基本情況

審理法院	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
案件編號	臺灣中華仲裁協會2002年仲聲仁字第135號
裁決內容	被申請人凱歌公司應支付390萬美元本金及5%年利息，並承擔65%仲裁費
裁定結果	2004年6月13日裁定認可臺灣仲裁裁決效力





案件審理程序時間軸



仲裁裁決作成

2003年11月，臺灣中華仲裁協會作出裁決。



送達雙方

裁決書依法送達當事人雙方。



申請認可

申請人向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廈門中院提出認可申請。



裁定認可

2004年6月13日，法院裁定認可該仲裁裁決效力。



法院審查標準



一中原則審查

裁決書避免使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而採用「中華仲裁協會」稱謂。



仲裁協議審查

確認當事人間存在有效仲裁協議，並依協議進行仲裁。



合法程序審查

核對當事人身份、受傳喚情況、仲裁程序合法性。



公共秩序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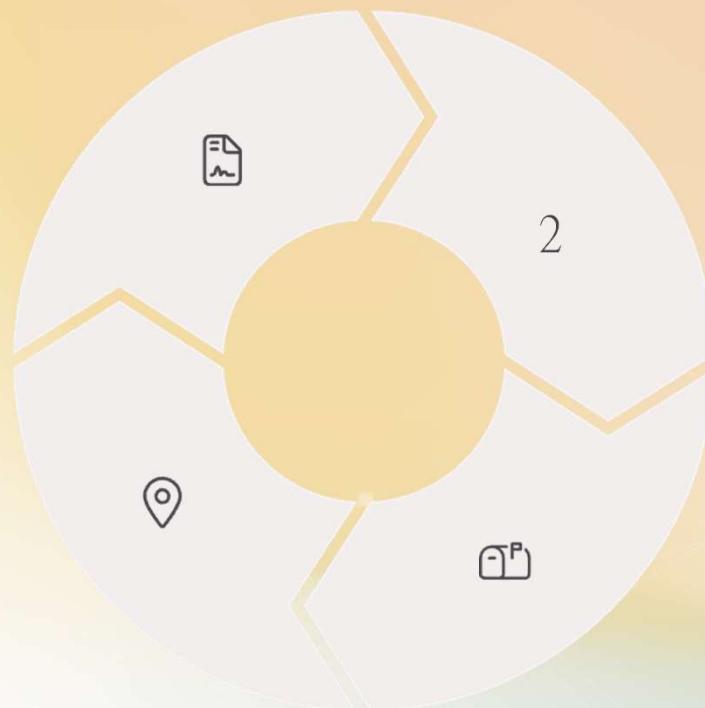
確認仲裁裁決內容不違反大陸公共政策及法律基本原則。

認可理由分析



律師實務建議

明確仲裁條款
合同中明確約定臺灣仲裁機構及適用規則
選擇適當法院
在被執行財產所在地法院申請認可



嚴格遵守程序
確保送達、參與仲裁全過程符合規定
文件齊全公證
仲裁裁決書及相關材料進行公證認證

仲裁人操作要點

A文

規避敏感術語

裁決書用詞避開政治敏感表述



程序公開公正

確保仲裁過程透明且雙方平等參與



材料可驗證性

所有證據和程序文件完整保存



案例制度意義

開創性司法先例

系大陸首例認可臺灣仲裁裁決案件，具里程碑意義。此案為後續類似案件提供了重要參考模式。

兩岸民商爭議合作

建立了解決兩岸經貿糾紛的有效法律機制。增強了臺商在大陸投資的法律保障和信心。

仲裁實務發展

促進兩岸仲裁機構的合作與交流。完善了仲裁裁決跨域執行的實務操作標準。





大陸法院拒絕認可台灣仲裁裁決：制度框架與實務分析

大陸法院拒絕認可台灣仲裁裁決的法律依據、典型案例及專業應對策略。我們將從法規框架出發，通過實際案例解析關鍵問題點，並提供實用建議。



CASE FILE 2023-ALPHA

法律依據與駁回標準



送達程序瑕疵

當事人未經合法送達或未經合法傳喚，無法保障程序公正



管轄權爭議

仲裁案件屬於中國大陸法院專屬管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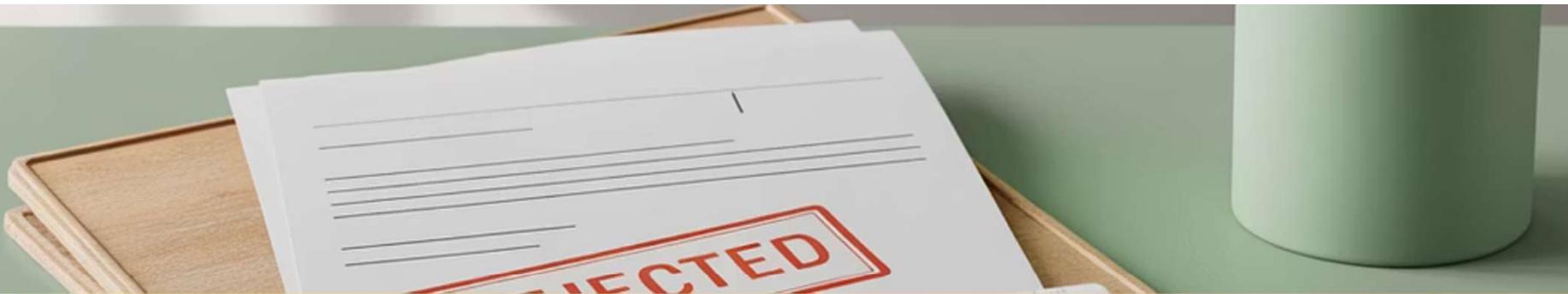
違反"一中原則"

裁決涉及違反"一中原則"或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重複裁決問題

仲裁爭議已由大陸同案仲裁裁決。



典型案例：送達程序瑕疵

- 1
- 2
- 3
- 4

案件事實

台灣仲裁機構作出裁決後，申請方向浙江中級法院申請認可。

關鍵問題

被申請人從未收到仲裁通知，無法參與仲裁程序。

法院裁定

法院認定送達程序存在重大瑕疵，侵害被申請人程序權利。

最終結果

法院依法駁回認可請求，台灣仲裁裁決無法在大陸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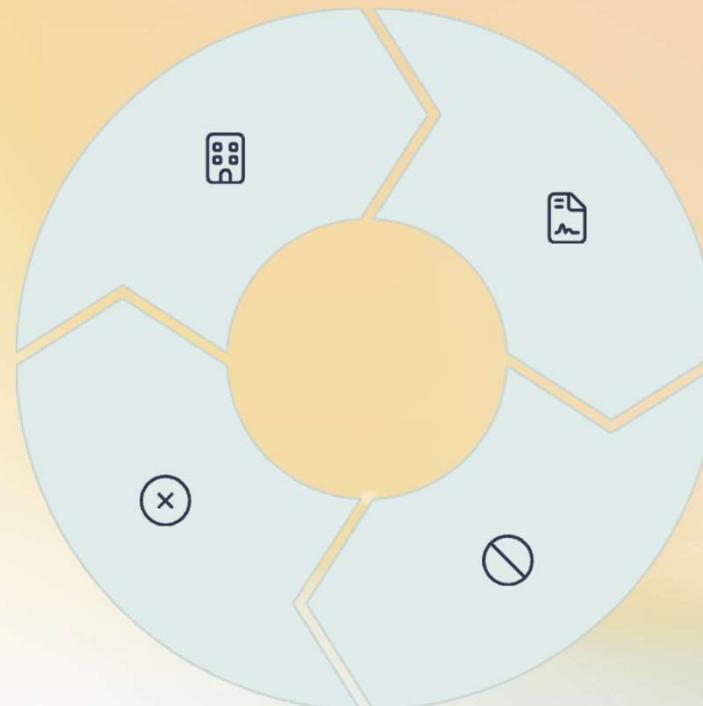
典型案例：管轄權爭議

爭議標的
房產、婚姻財產等屬於大陸法院專屬管轄範圍的事項

最終結果
上海某地級法院裁定不予認可該台灣仲裁裁決

法律依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

法院判定
仲裁協議無效，台灣仲裁機構無權審理



典型案例：政治敏感問題



問題癥結

仲裁書中涉及"中華民國"等政治用語



法律依據

違背"一中原則"，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最終結果

法院據此不予認可台灣仲裁裁決

此類案例雖然數量較少，但提醒仲裁機構及當事人高度重視政治敏感用語問題。

認可流程與審查要點

台灣仲裁裁決作出

仲裁機構依據仲裁協議及相關法規，對爭議作出裁決。

向大陸法院申請認可

當事人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中級法院提出認可申請。

法院實質審查

法院審查送達程序、管轄權、一中原則等要素。

裁定結果

法院作出認可或不予認可裁定，不予認可者無法在大陸執行。





對策與建議

駁回理由

非合法送達

屬專屬管轄

內容違反"一中"

涉及欺詐

重複裁決

預防對策

確認程序後進行文書送達，保留
物流或公證記錄

協議中排除大陸專屬管轄範圍或
改為大陸仲裁

修改裁決用詞，避免使用敏感政
治用語

收集證據完整，控告欺詐方

查詢大陸法院仲裁記錄，避免已
裁事項再仲裁

仲裁人實務指引

文書送達程序

設置仲裁現場或明確線上送達機制，確保送達證據完整可查。

特別注意大陸當事人文書送達的合法性，保留全部送達證據。

仲裁協議審查

協議條款應明確爭議排他效力，或適當調整爭議管轄。

審慎判斷案件是否屬於大陸專屬管轄範圍。

文書規範表述

裁決書機構署名應符合大陸用語規範，避免政治敏感詞彙。

仲裁過程嚴格留存證據鏈與陳述記錄，確保程序公正。





大陸仲裁裁決在台灣之執行困境

台灣法院對大陸仲裁裁決的認可實務，分析執行障礙與相關法律依據。

針對近年來重要案例，我們將提出專業觀點，並探討兩岸仲裁制度之差異。

台灣法院審查大陸仲裁裁決之法律依據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
規範大陸仲裁裁決在台灣地區之認可條件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之1
規範認可聲請之程序及審查標準
- 《民事訴訟法》第402條
規範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要件及拒絕事由



審查重點：三大核心標準



臺灣法律對公示送達的規定

法律依據

- 《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至第153條
- 《仲裁法》第16條、第23條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相關規定

公示送達要件

- 應先嘗試其他一般送達方式
- 當事人下落不明或拒絕接受送達
- 需法院裁定許可公示送達
- 須在法院公告欄及政府公報公告
- 公告期滿後，視為送達完成



中國大陸法律對公告送達的規定

法律依據

- 《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67條
- 《仲裁法》第70條、第74條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

公告送達要件

- 當事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無法送達
- 在受送達人住所地張貼公告
- 在法院網站、報紙等媒體刊登公告
- 公告期間為60日
- 公告期滿，視為送達完畢



兩岸仲裁裁決相互認可的法律依據



臺灣方面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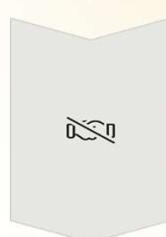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只有執行力沒有既判力



大陸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



共同基礎

互惠原則

公共秩序保留

兩岸經貿往來慣例



臺灣法院對外國仲裁裁決認可的基本原則

認可原則

- 互惠原則
- 限制性審查
- 程式正義保障
- 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保留

認可拒絕事由

- 當事人行為能力欠缺
- 未受適當通知或無法陳述
- 逾越仲裁協議範圍
- 仲裁庭組成或程式違反約定
- 仲裁判斷尚未生效或已撤銷
- 爭議事項在臺灣不能以仲裁解決
-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中國大陸法院對外國仲裁裁決認可的基本原則

認可原則

- 參照《紐約公約》標準
- 互惠與對等原則
- 最高人民法院「報請制度」審查
- 公共政策底線審查

認可拒絕事由

- 仲裁協議無效
- 當事人未獲得適當通知
- 仲裁程式或組成違反約定
- 裁決超出仲裁範圍
- 裁決尚未生效或已被撤銷
- 爭議不屬於仲裁範圍
- 違反中國社會公共利益



案例分析架構說明

案例背景與事實梳理

爭議起因、當事人情況、合同關係、爭議金額

仲裁程式與公示送達分析

送達嘗試經過、公示送達實施情況、法律依據

法院審查重點解析

法院對送達有效性的判斷標準、實質審查範圍

裁決結果與法律影響

認可與否決定、法理依據、對實務的影響





公示送達或公告送達的法律爭議焦點

程式正義與實體公正的衝突

公示送達雖提高效率，但可能損害當事人實際參與權利，導致裁決公正性受質疑

域外送達的管轄權爭議

兩岸對跨境送達程式要求不同，各自主張司法主權，缺乏統一協調機制

「適當通知」標準的歧異

臺灣法院強調實質通知機會，大陸法院側重形式合規性，導致相互認可障礙

公共政策保留的解釋差異

兩岸對「公共秩序」「公共利益」的理解存在差異，成為拒絕認可的常見理由

臺灣法院送達依據

兩岸條例第74條

大陸地區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民訴法第402條第2款

外國判決敗訴被告未應訴時之例外規定，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類推適用於大陸地區判決



送達程式之法定要求

合法送達標準

- 向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送達
- 確保被告實質防禦權獲得保障
- 依中華民國法律協助送達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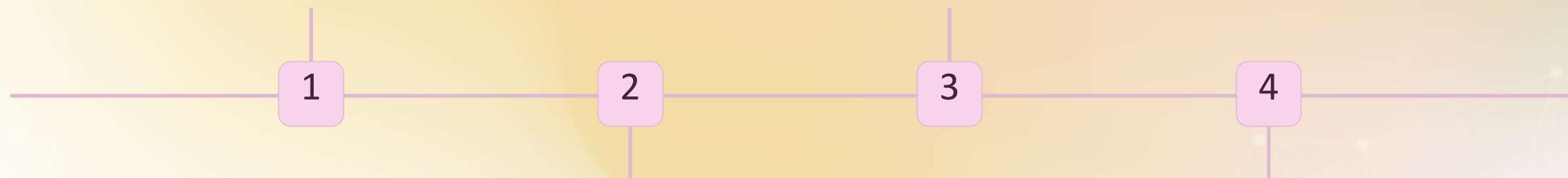
案例一：新北地院107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

2017年4月27日

仲裁申請書寄送至相對人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變更為許金龍（在押中）



案例背景

案件性質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認可聲請案

審理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年度

107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



法律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

- 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仲裁判斷得聲請認可
- 不得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經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
- 須以互惠原則為前提



適用原則

類推適用

大陸地區判決與外國判決性質相同，均須經認可程式

保護本國人民

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應類推適用於大陸地區判決認可



應訴要件

「應訴」應以被告之實質防禦權是否獲得充分保障行使為斷

確保我國民于外國訴訟程式中，訴訟權益獲得保障



送達規定

1

一般送達

向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為之

2

公司法人

應向法定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
營業所送達

3

替代送達

須確保當事人防禦權充分保障

案件事實

相對人公司變更情形

- 106年4月27日：公司址為新北市某路2樓
- 106年5月1日：變更公司址並辦理停業
- 106年6月26日：變更法定代表人為許金龍
- 106年7月10日：公司址遷至4樓



送達問題

送達瑕疵

法定代理人許金龍於105年9月30日迄今皆在監在押

106年8月4日寄送開庭通知時，未依法囑託監所首長送達



法院判決理由

④ 送達不合法

相對人未受合法送達，未被賦予聽審及辯論機會

仲裁程式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裁定結果

不予認可

聲請人聲請認可該仲裁判斷與法未合，不應准許

關鍵啟示：兩岸仲裁判斷認可須確保程式正義，特別是送達程式的合法性



新北地院裁定理由

④ 送達瑕疵認定

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30條規定，對在押法定代理人應囑託監所首長為送達，程式違法

法院認定相對人未受合法送達，未被賦予聽審及辯論機會，仲裁程式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案例二：哈爾濱中院撤銷仲裁裁決案

爭議焦點

哈爾濱仲裁委按工商註冊地址郵寄文書被退回後，未核實申請書載明之聯繫電話，直接公告送達

當事人主張

雙方合作期間始終使用該電話聯繫且暢通，仲裁委未嘗試聯繫剝奪參與仲裁權利

P.S

根據中國大陸《仲裁法第58條》，當事人對仲裁裁決不服，可以在收到裁決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



哈爾濱中院撤銷理由

1

未窮盡送達手段

明知有聯繫電話卻未核實，不符合「其他方式無法送達」前提

2

剝奪程式權利

當事人無法出庭陳述抗辯，違反仲裁法第58條規定

3

違反正當程式

公告送達應為最後手段，未履行合理查詢義務



案例概況

案件編號

(2016)黑01民特221號

審理法院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

案件性質

撤銷仲裁裁決申請





當事人資訊

申請人

黑龍江天雨愛廣告有限公司

要求撤銷仲裁裁決

被申請人

哈爾濱冰燈藝術博覽中心

仲裁機構：哈爾濱仲裁委員會



爭議焦點

仲裁程式是否因公告送達違反法定程式而應撤銷裁決

核心問題在於仲裁委員會的送達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送達過程問題



關鍵證據

① 聯繫電話：139XXXXXXXX

雙方合作期間始終使用此號碼聯繫，電話暢通

仲裁委員會明知《仲裁申請書》載有此聯繫電話，但未嘗試核實聯繫



雙方主張對比

申請人主張

- 電話始終暢通可聯繫
- 仲裁委未嘗試聯繫
- 被剝奪參與仲裁權利

仲裁委抗辯

- 實地核查註冊地址為賓館
- 郵寄被退回
- 公告送達合法



法院裁判理由

1 未窮盡送達手段

未核實聯繫電話，未查詢工商
登記位址變更情況

2 剝奪程式權利

當事人無法出庭陳述、抗辯，
違反《仲裁法》第58條

3 違反正當程式

公告送達應是最後手段，未履
行合理查詢義務



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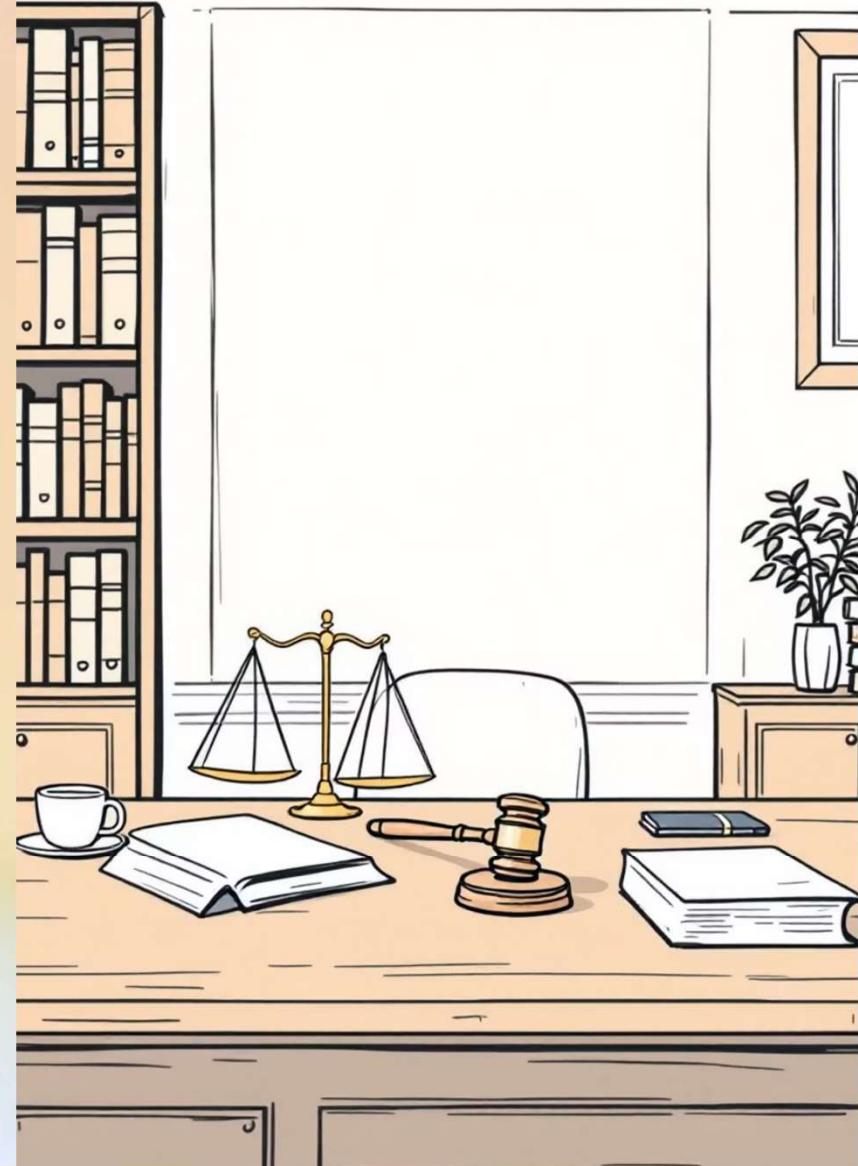
《民事訴訟法》第92條

"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前提條件



《仲裁法》第58條

"可能影響公正裁決"的撤銷情形



裁決結果與啟示

法院裁定撤銷仲裁裁決

關鍵啟示：仲裁機構必須窮盡合理送達手段，確保當事人程式權利，公告送達應為最後選擇，程式正義是公正裁決的基礎。



案例三：台中高分院112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

送達證明之檢視

EMS查複單據載明「投遞結果回饋-未妥投」，系爭裁決書是否合法送達趙姿婷已屬有疑

法院認定當事人未受合法送達，無法保障實質攻擊防禦權之行使，仲裁程式違背兩岸條例規定



案件背景

本案涉及廈門仲裁會對趙姿婷作成之不利仲裁裁決，相對人聲請臺灣法院認可該裁決。

爭議焦點：趙姿婷是否已受合法送達仲裁通知及相關文書。



送達證據檢視

相對人提出之證據包括：

- 海峽基金會核驗檔
- 廈門市鷺江公證處公證
- 廈門仲裁會送達證明
- 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查複單據



送達瑕疵發現

⑥ EMS查複單據明載：「投遞結果回饋-未妥投」

關鍵問題：

- 無趙姿婷本人簽收或他人代收紀錄
- 未提出仲裁程式開始文書送達證明
- 未提出開庭通知送達證明



法院認定

1 送達存疑

系爭裁決書是否已合法送達趙姿婷，已屬有疑

2 證據不足

相對人未能充分證明已合法通知趙姿婷

3 程式違法

趙姿婷未獲聽審及辯論機會，無法行使攻擊防禦權





判決結論

系爭仲裁程式已違背兩岸條例第74條「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規定

基於程式保障不足，法院認定系爭裁決不應認可。

臺灣法院對大陸仲裁裁決公示送達的審查標準



程式合法性審查

嚴格審查公示送達是否為最後手段，是否已盡一切合理努力嘗試其他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前必須有充分證據證明無法以其他方式送達。



實質通知機會

強調當事人是否有實質機會獲知仲裁程式。審查公告媒體是否為臺灣當事人所能合理接觸，公告期間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通過其他補充方式增加知悉可能性。



程式正義保障

側重評估整體程式是否公正，公示送達是否實質影響當事人參與權利。若有證據表明當事人實際知悉或參與程式，即使公示送達有瑕疵，亦可能認可裁決。



臺灣法院的實質性審查範圍

「適當通知」的實質標準

審查當事人是否有合理機會知悉程式並參與，注重實質結果而非僅審查形式程式

比例原則的運用

衡量程式瑕疵的嚴重性與否認裁決的後果之間的比例關係，輕微程式瑕疵不必然導致拒絕認可

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審查

評估送達瑕疵是否嚴重到違反程式正義的基本要求，是否損害臺灣司法主權或基本價值

個案情境考慮

考慮當事人的商業背景、專業程度、先前互動以及可能的惡意規避等因素，進行整體評估





中國大陸法院對臺灣仲裁裁決公示送達的審查標準



形式合規審查

審查公示送達是否符合臺灣當地法律規定，程式是否完備。大陸法院通常不對臺灣地區的法定程式進行實質性質疑，只要符合臺灣法定程式即可。



互惠原則評估

將臺灣法院對大陸公示送達仲裁裁決的認可態度作為重要考慮因素。若臺灣法院有認可大陸類似裁決的先例，大陸法院傾向於採取互惠立場。



公共政策保留審查

重點審查認可裁決是否違反大陸的基本法律原則和社會公共利益。公共政策保留是最常援引的拒絕認可理由，但實務中趨於謹慎使用。

大陸法院的程式審查重點

送達程式合法性審查

- 是否符合臺灣地區相關法律規定
- 是否符合仲裁規則的程式要求
- 是否遵循當事人約定的送達方式
- 公示送達前是否窮盡其他方式
- 公示送達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程式公正性審查

- 被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知悉程式
- 是否有充分時間準備應訴
- 仲裁庭組成是否公正
- 整體程式是否平等對待當事人
- 裁決作出過程是否透明
- 仲裁機構是否中立





大陸法院對公共政策的考慮

司法主權保護

審查送達程式是否尊重大陸司法主權，特別是跨境送達是否符合大陸法律規定和國際慣例

程式公正基本要求

評估程式是否符合大陸法律對公正審判的基本要求，是否保障了當事人的基本程式權利

經濟秩序與國家利益

考慮裁決認可是否影響大陸經濟秩序或重大國家利益，涉及敏感行業或大額索賠時審查更嚴格

政治因素考慮

兩岸關係形勢可能間接影響審查標準的嚴格程度，但近年趨向於法律標準化和可預測性

臺灣法院的程式性審查要點

送達前置程式審查

- 是否嘗試直接送達
- 是否嘗試委託送達
- 是否考慮透過司法協助送達
- 是否有證據證明被送達人確實下落不明
- 公示送達是否獲得適當授權或許可

公示送達執行審查

- 公告媒體選擇是否適當
- 是否同時在多個媒體平臺公告
- 公告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 公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至少60天）
- 是否有補充性通知措施
- 整體送達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兩岸仲裁制度差異





執行障礙之關鍵問題

送達程序之認定差異

台灣法院對仲裁通知送達程序要求更為嚴格。

大陸仲裁機構常忽略台灣法律對送達的特殊要求。

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解釋不同

台灣法院對此概念解釋範圍較廣。

涉及政治、經濟、法律制度差異之考量。

程序正義標準不一致

台灣法院更重視程序正義保障。

對當事人權益保障標準較高。

紐約公約框架下的送達問題處理

紐約公約相關規定

《紐約公約》第五條第一款(b)項規定，如果當事人未收到「適當通知」(proper notice)或因其他原因無法陳述案情，法院可拒絕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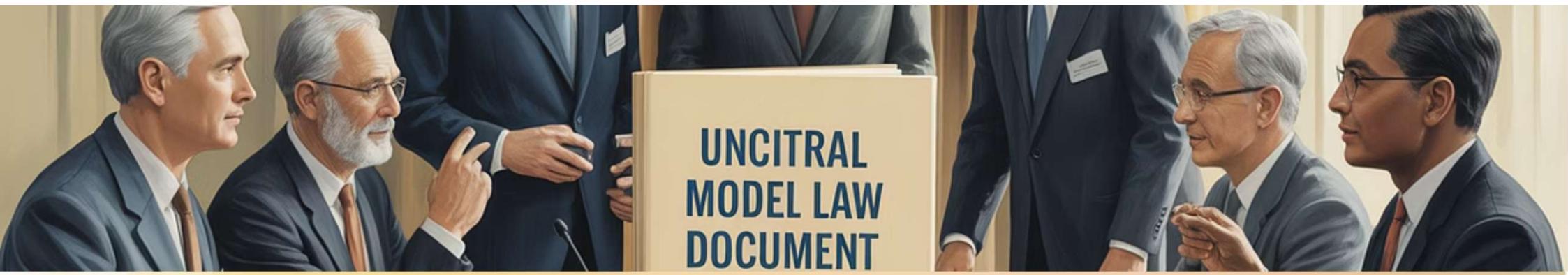
「被申請人未接到指定仲裁員或仲裁程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者。」

公約未明確界定「適當通知」標準，各國法院有不同解釋。

國際實踐啟示

- 多數國家法院採用實質性標準而非形式標準
- 注重當事人是否有實際機會參與程式
- 考慮商業實踐和交易背景
- 公示送達可接受但程式必須嚴謹
- 需證明已盡合理努力尋找當事人
- 公示送達應同時採取補充措施





UNCITRAL示範法的參考價值

基本原則

《示範法》強調當事人平等原則和充分陳述機會原則，
為送達程式設立基本標準

電子送達

2006年修訂版承認電子通訊的法律效力
· 為電子送達提供法律基礎

1

2

3

4

送達規定

允許當事人約定送達方式，未約定時允許「實際
交付」或「合理努力送達至最後所知位址」

對兩岸啟示

可作為兩岸統一送達標準的參考，特別是
在電子送達和「合理努力」標準方面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表決通過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2026.3.1施行

第四十一條仲裁文件應當以當事人
約定的合理方式送達;當事人沒有約
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按照仲裁規則
規定的方式送達。



解決方案與未來展望



完善法律依據

修訂相關法規，明確認可標準與程序要求。



加強司法交流

增進兩岸司法實務交流，促進相互理解。



建立協調機制

設立專門協調機構，解決仲裁認可執行問題。



教育與培訓

加強仲裁專業人員對兩岸法律差異的認識。



報告完畢，謝謝指教！

~Written By Johnson Ho

何志揚律師



電話：**+886-4-22632433**

E-MAIL: a25313221@gmail.com

LINE:0905915300

FB:何志揚律師事務所

網站:<https://www.22632433.com.tw/>

地址：台中市南區和昌街158號****